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2509-320543-89-01-154000
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套、塑胶制品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套、航空配件 2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苏州金铂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套、塑胶制品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套、航空配件 2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43-89-01-154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1 分 29.652 秒, 北纬: 31 度 10 分 0.1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吴开审备〔2025〕28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0.0	
环保投资占比(%)	3.3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9800.0(租赁建筑面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一、规划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1〕79号)。
	二、规划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三、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相符性 (一) 功能定位： 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

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二）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1、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

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2、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

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有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住房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3、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工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工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工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为 1.03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属于北部片区-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该片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

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不违背该片区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197 号）及区域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相关要求。

二、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相符性

（一）调整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优化城区空间品质，推进太湖新城规划建设，现需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

（二）调整范围

序号①：北至瓜泾河，西至东太湖，南至汤阴港北路西延，东至中山北路，占地面积 33.81 公顷。

序号②：位于汤阴港北路与二二七省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0.48 公顷。

（三）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主要包括明确弹性用地的用地性质、控制指标及局部道路，新增消防设施用地并调整北侧道路线型。

1、用地性质调整

序号①：商业用地和弹性用地明确为商办混合用地、生产研发用地和广场用地。调整前容积率 ≤ 2.2 ，建筑高度 $\leq 100m$ ；调整后 1-1 地块容积率 1.2-1.5，建筑高度 $\leq 35m$ ；1-3 地块容积率 ≤ 6.5 ，建筑高度 150-180m；1-4 地块容积率 ≤ 2.5 ，建筑高度 $\leq 60m$ ；1-6 地块容积率 ≤ 5.0 ，建筑高度 100-120m；1-2、1-5、1-7 地块容积率 1.5-2.0，建筑高度 $\leq 35m$ ；1-8 地块容积率 ≥ 2.5 ，建筑高度 $\leq 40m$ 。

序号②：汤阴港北路与二二七省道交叉口西南侧新增一处消防设施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2 ，建筑高度 $\leq 30m$ 。

2、路网调整

序号①：增加区域内部路网。

序号②：调整汤阴港北路局部道路线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范围内。

三、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二）发展定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四）空间格局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特色鲜明的总体格局；培育“两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空间；塑造“一心、两带、多园”的现代都市型农业空间。

（五）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2、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3、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六）城区提质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含松陵街道、江陵街道、同里镇主体地区及八坼街道北部部分地区。

中心城区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8.1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形成“双核、三轴、四带、多点”的空间结构。

（七）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以及上海大都市圈的战略发展要求，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构建“立体、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网、“两横四纵”快速路网、“三横五纵”的干线公路网。

（八）凸显空间智治，打造善治吴江

健全规划体系：完善区县（市）、乡镇二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横向协同、纵向穿透，实现规划一张图。

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规划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明确总规实施路径。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中“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四、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为 2022-2025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二）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规划目标：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功能定位：

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市，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

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三）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定位

针对吴江产业发展模式，规划建议开发区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多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①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②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

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

印刷电路板（PCB）；

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

LED 产品。

③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①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②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2、取消化工定位后现有化工企业管控措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取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化工定位后，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按《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号）的要求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认定，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化工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关要求；无法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企业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要求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

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四）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根据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结合开发区的整体发展变化，将产业用地划分为 5 个组团，规划主要以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局部新建为主。

（1）运西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西、江陵西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441.60 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为主，规划以减量发展为主，对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科技创新、高端商务等功能。

（2）运东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北、同津大道两侧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540.41 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保留化工企业为主，规划以退二优二为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产业，以补充产业链、做强 5G 产业集群为发展方向。

（3）传统产业园

包括运西南的科创园及运东板块云龙大道以北、云黎路以南、苏嘉杭高速两侧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1181.44 公顷，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综合保税产业园

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夏家浜河、北至龙字湾路。吴江综合保税

区原为吴江出口加工区，2015年1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整合优化为吴江综合保税区，产业以加工制造、保税物流、维修检测、研发设计、跨境电商为主。

(5) 智能装备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云龙大道以南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198.12公顷，现状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规划产业以增量发展为主，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属于北部片区-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该片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不违背该片区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7197号）及区域用地规划图，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五、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2024年10月26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1-1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相符性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43家企业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涉及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	相符

	<p>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不违背该片区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197 号）及区域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总量在吴江开发区内平衡，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p>	相符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2）。本项目排污负荷小且废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生产工艺、设备先进，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p>	相符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相符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p>	<p>企业应建立健全自行监测制度，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不涉及</p>	相符

	<p>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七)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含氟雨污水。	
--	--	--------	--

表 1-2 与吴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项目生产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	相符合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项目。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3、禁止引进涉及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的项目。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p>限制引入</p> <p>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项目。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p>	<p>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 （GB30981.2-2025） VOCs含量限值要求，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p> <p>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p> <p>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p> <p>（1）生产与生活 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p>（2）生产与生态 ①运东产业园 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的项目。 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 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p> <p>（3）生产与农业 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1965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属于轻污染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相符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南运河、吴淞江（吴淞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水标准；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污染物控制：</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p> <p>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3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2.175 吨/年，VOCs 排放量 258.807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1.078 吨/年，VOCs 排放量 256.245 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量</p> <p>近期：废水排放量 2730.0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3.38 吨/年，氨排放量 87.12 吨/年，总氮排放量 283.4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23 吨/年。</p> <p>远期：废水排放量 2858.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6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90.95 吨/年，总氮排放量 296.23 吨/年，总磷排放量 9.62 吨/年。</p> <p>（3）固废</p> <p>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147900 吨/年、危险废物 2345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140040 吨/年、危险废物 2197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4）碳排放量</p> <p>近期碳排放量 2698263.12 吨 CO₂/年，远期碳排放量 2687479.49 吨 CO₂/年。</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臭氧外，其他基本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二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25 年 5 月吴江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土壤现状监测数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要求。</p>	相符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和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配备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整改到位。</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6442.7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739.5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96.79 公顷。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p>	<p>本项目水、电资源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及吴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td><td>相符</td></tr> <tr> <td>《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td><td></td><td>相符</td></tr> <tr> <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td><td></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td></td><td>相符</td></tr> <tr> <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td><td></td><td>相符</td></tr> <tr> <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td><td></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p>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一）生态保护红线</p> <p>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附近生态保护红线</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 (km²)</th><th>相对方位及距离 (km)</th></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太湖湖体水域</td><td>72.43</td><td>西，约 4.95</td></tr> <tr> <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td>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9.00</td><td>东南，约 9.24</td></tr> </tbody> </table> <p>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 (km²)</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km)</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的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td><td>/</td><td>180.8</td><td>180.80</td><td>西，约 4.95</td></tr> </tbody> </table>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相符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方位及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约 4.95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00	东南，约 9.2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的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	/	180.8	180.80	西，约 4.95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相符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方位及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约 4.95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00	东南，约 9.2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的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	/	180.8	180.80	西，约 4.95																																																			

			太湖新城外) 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大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 太湖新城(吴江区) 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 (吴江区、吴中区) 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 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 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 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6	18.96	东, 约 3.44
(二) 环境质量底线							
<p>1、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超标污染物为 O₃，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1) 饮用水水源地</p> <p>2024 年，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p>							

(2)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3) 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氨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120816（见附件））：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在区域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 (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 (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全距离,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不	相符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的相符性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相符
二、引导事项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排污强度低。	相符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相符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三、禁 止事 项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	---	------	--

三、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强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p>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总量在吴江开发区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	相符

防控	<p>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与周边企业及园区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应急防控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中。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固废零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相符

险防控	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水、电、天然气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	相符

四、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成果公告》，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企业应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水、电、天然气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10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920275

管控单元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	相符

	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业厂房），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相符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相符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链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相符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相符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相符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相符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相符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相符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相符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相符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相符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相符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		相符

	<p>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吴江开发区范围内平衡，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p>	相符

		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相符

五、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551 号（租赁苏州久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订）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p> <p>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p>	<p>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	--	--

六、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相符
2	<p>第十八条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p>	相符

	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的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已经扩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企业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七、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合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p> <p>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p>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按区域要求执行。	相符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相符

八、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贮存于密封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容器储存，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 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清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九、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合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重点任务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VOCs 含量要求，油墨符	相符

	<p>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p>
--	--	--

十、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相符性

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相符性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检测值 (g/L)	VOCs 限量值 (g/L)	来源
1	水性涂料	387	≤420	GB/T38597-2020 中表 1 水性涂料中-汽车原厂涂料—底色漆 VOCs 限量值
			≤420	GB30981.2-2025 中表 1 水性涂料—电子电器涂料—色漆 VOCs 限量值
2	*丙烯酸涂料	410	≤420	GB/T38597-2020 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汽车原厂涂料—清漆双组份 VOCs 限量值
			≤650	GB30981.2-2025 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 VOCs 限量值

注：*丙烯酸涂料按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丙烯酸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按 5:1: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涂料、丙烯酸涂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 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十一、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合性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检测值(%)	VOCs 限量值(%)	来源
1	油墨(光油)	54.7	≤75	GB38507-2020 中表 1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VOCs 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光油)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十二、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乙酸乙酯的密度为 0.900g/cm³(25℃), 根据其密度计算, 乙酸乙酯的 VOCs 含量为 900g/L;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合性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含量值(g/L)	VOCs 限量值(g/L)	来源
1	清洗剂 (乙酸乙酯)	900	≤900	GB38508-2020 中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乙酸乙酯)MSDS, 表明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十三、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合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 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 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 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 原则上除建成区外, 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 1-13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合性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p>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p>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3.3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相符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p>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十四、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相符
3	9.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开展“消劣争优”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和劣 V 类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和劣 V 类水体，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对新发现的劣 V 类水体排查整治计划，确保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和江南水乡古镇区 90%以上面积、镇建成区 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24.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	35.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	相符

	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	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	--	--	--

十五、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号）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号）相符合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2.坚持污染源头控制	着力控增量、降总量，重点工业园区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排污指标严格落实两倍替代，推动低端低效企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有条件的园区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切实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高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3.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达不到要求的推动整改，实现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重点工业园区内涉 VOCs 储罐开展全面排查，根据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等情况，推动改造适宜的储罐罐型，并定期更换高效呼吸阀。推进企业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等。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实现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并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4.提升废气治理效率	组织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对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附件 2），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加快探索运用活性炭治理设施监管新模式。对企业废气排口 VOCs 进出口浓度开展监测，去除效率无法达到标准或环评文件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整治。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取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相符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应不低于 80%。

十六、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合性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满足项目使用。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金铂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68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我国正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聚焦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核心板块，已明确“高新技术产业引领、产城融合发展”的战略定位，重点培育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配套等产业集群。为把握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机遇，拓展业务领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可行性论证，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套、塑胶制品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套、航空配件 200 万套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5〕286 号），项目代码：2509-320543-89-01-15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在现场调查和收集研究该项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8598.69 平方米、共 5 层，用途为工业，厂房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厂房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层高 (m)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层	11 米	6675.50	丙类	造粒、注塑成型、机加工、焊接、打磨、抛光、办公、食堂
		2 层	9 米	6671.94	丙类	半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固废仓库
		3 层	9 米	6735.38	丙类	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4 层	9 米	7448.42	丙类	喷涂线、印刷、检测、包装、涂料仓库
		5 层	9 米	6841.71	丙类	擦拭、喷涂线、激光打标、检测、包装、涂料仓库

注：建筑面积不含公摊面积。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金属制品、航空配件生产线	金属制品	100 万套	7920	/
2		航空配件	200 万套	7920	/
3	塑胶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塑胶制品	1000 万套	7920	/
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套	7920	/

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5500.0m ²	位于 2 层
	半成品、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7700.0m ²	位于 2、3 层
	涂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 4、5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55885.73t/a	区域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12900.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3000 万 KW·h/a		区域市政电网系统供给
	供气	45 万 m ³ /a		用于食堂，区域市政供气系统供给
	空压系统	20 台(10 台 250KW、6 台 75KW、4 台 110KW)		/
	循环冷却系统	8 台 (5 台循环水量 40m ³ /h、3 台循环水量 10m ³ /h)		/
废气处理				/
				/
				/
				/
				/
				/
环保工程				/
				/
				/
				/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
	含食堂废水	隔油池		/
	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	经厂内一体化反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一般固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注：序号19~23为废水处理药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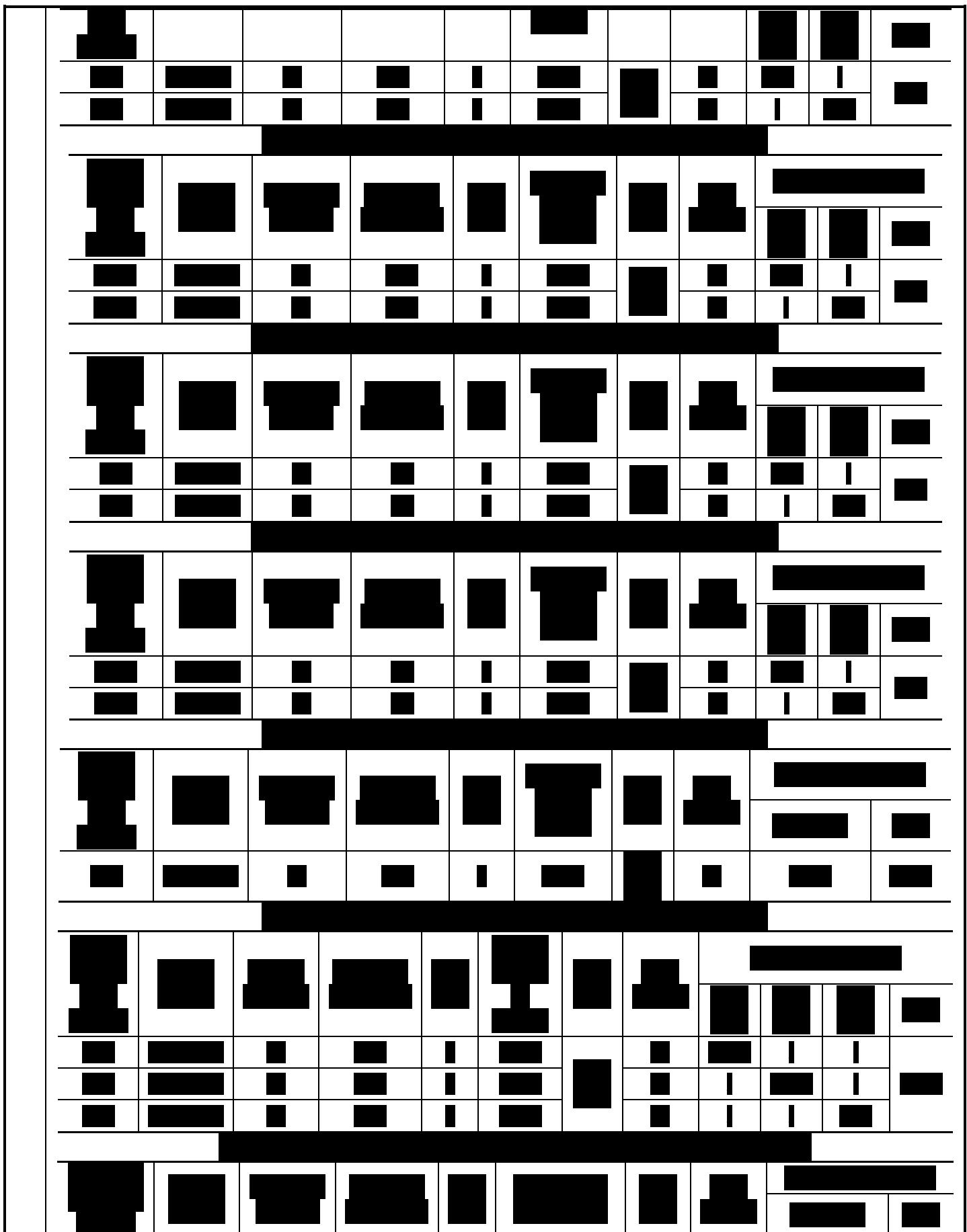


表 2-9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氩气	7440-37-1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分子量 39.95，熔点：-189.2℃、沸点：-185.7℃，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微溶于水	不燃	无毒
二氧化碳	124-38-9	无色无臭气体，分子量 44.01，熔点：-56.6℃/527kPa、沸点：-78.5℃/升华，相对密度(水=1)1.56/-79℃；相对密度(空气=1)1.53，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无毒
乙醇	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分子量 46.07，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微毒类
ABS 塑料粒子	/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ABS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1.04~1.06g/cm ³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塑料的成型温度为180-250℃，但是最好不要超过240℃，此时树脂会有分解。	不易燃	无毒
PP 塑料粒子	9003-07-0	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2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164~176℃	不易燃	无毒
碳酸钙	471-34-1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密度为2.93g/cm ³ ，熔点1339℃，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	不易燃	LD ₅₀ :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

pH 调节剂	1310-73-2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
破粘剂	1302-78-9	膨润土也叫斑脱岩，皂土或膨土岩，以蒙脱石为主要矿物成分的非金属矿产，蒙脱石结构是由两个硅氧四面体夹一层铝氧八面体组成的2:1型晶体结构，密度：2~3g/cm ³ 。	不燃	/
净水剂	1327-41-9	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黏液，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	不燃	/
絮凝剂	9003-05-8	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末，无毒，在100℃时热稳定性好，但当加热温度过高（150℃以上）时会分解出氮气；易溶于水、具有吸湿性，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如苯、酯类以及丙酮等），密度1.302g/cm ³ （23℃）。	可燃	无毒
杀菌剂	7681-52-9	淡黄色液体并带有强烈气味，该溶液具有不稳定性，储存需保持阴凉通风且库温不超过30℃，熔点：-16℃、沸点：111℃，密度：1.25g/cm ³ 。	不燃	低毒

6、水平衡及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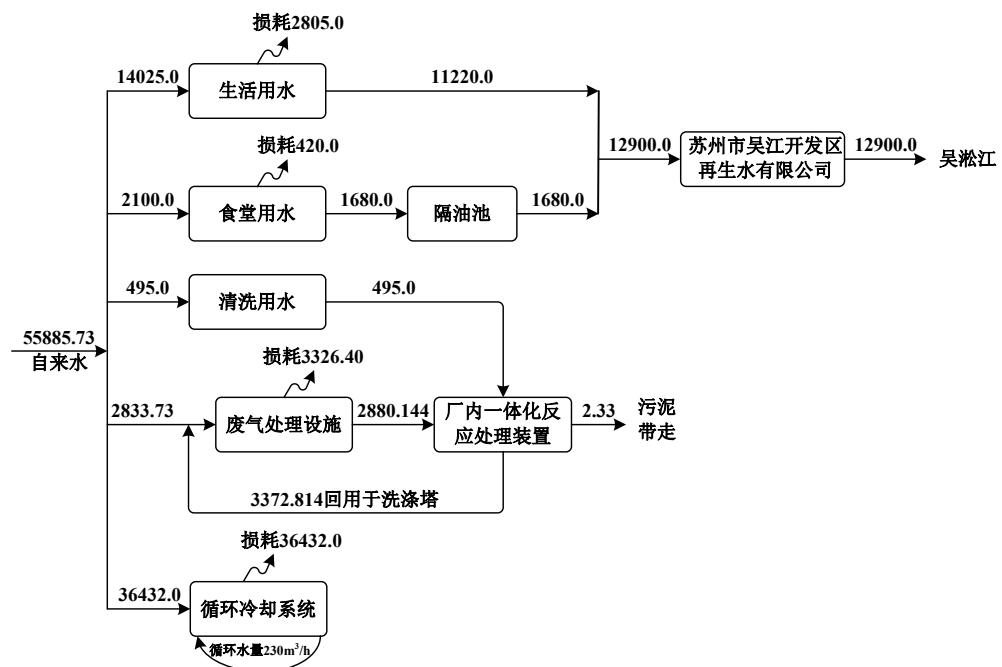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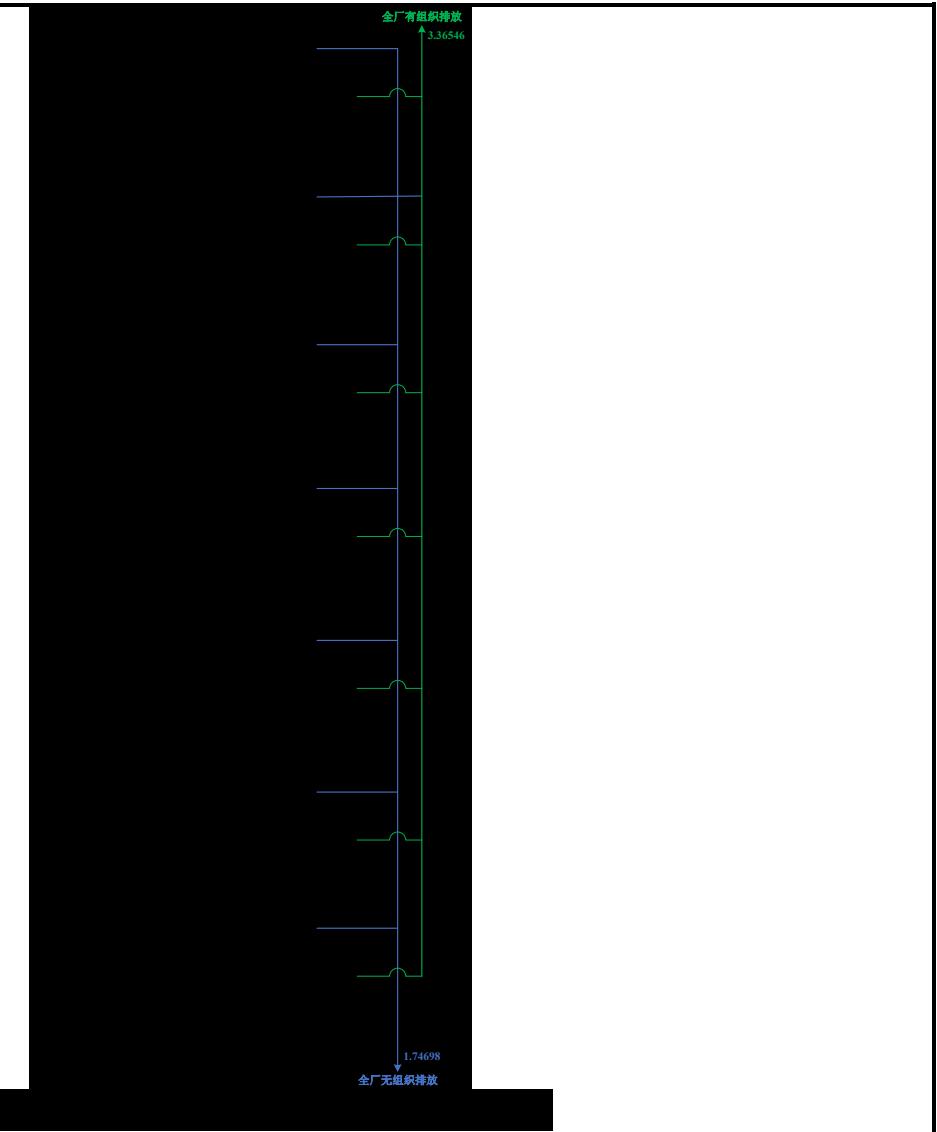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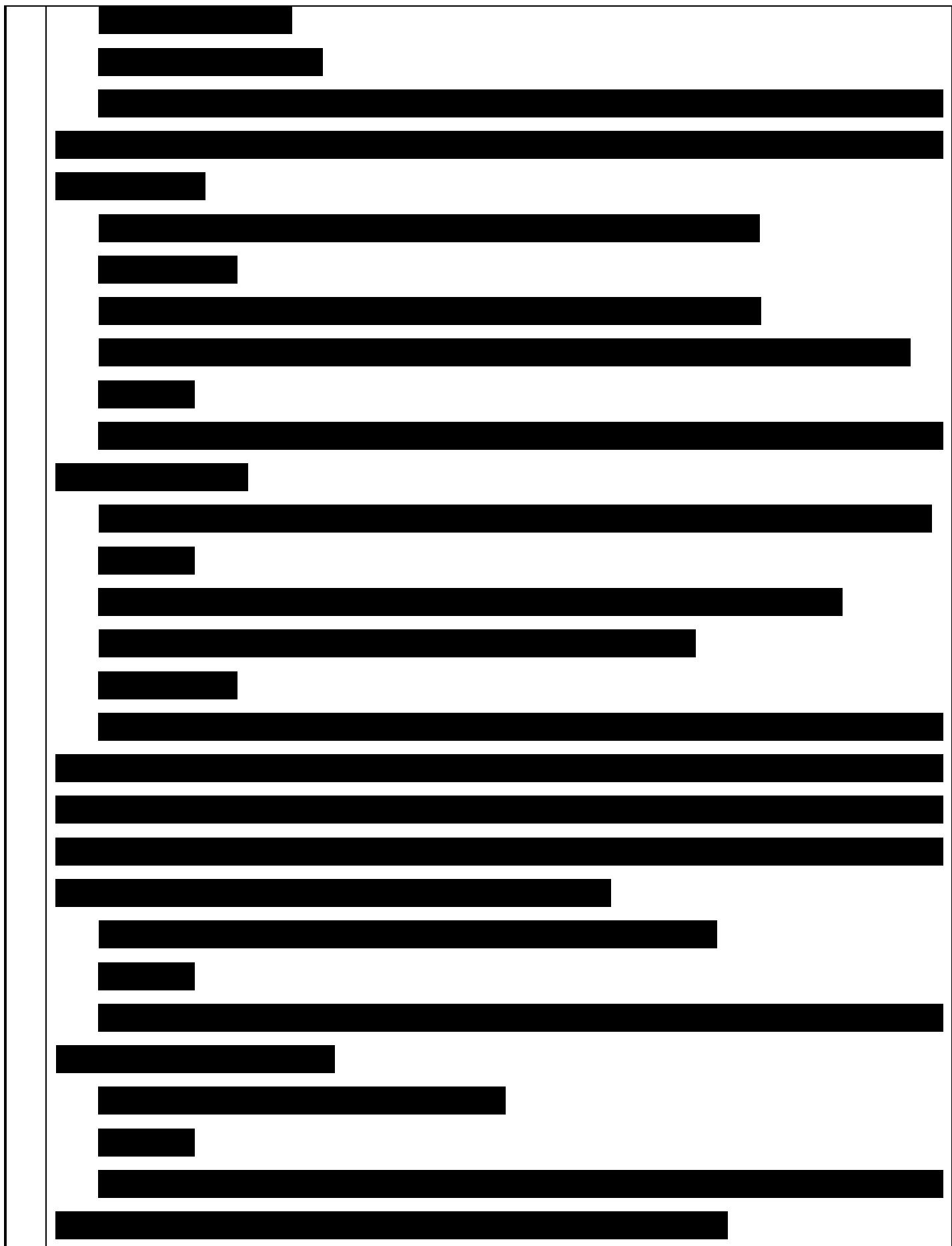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500 人；工作制度：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330.0 天、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生活设施：本项目厂区不设宿舍，设有一个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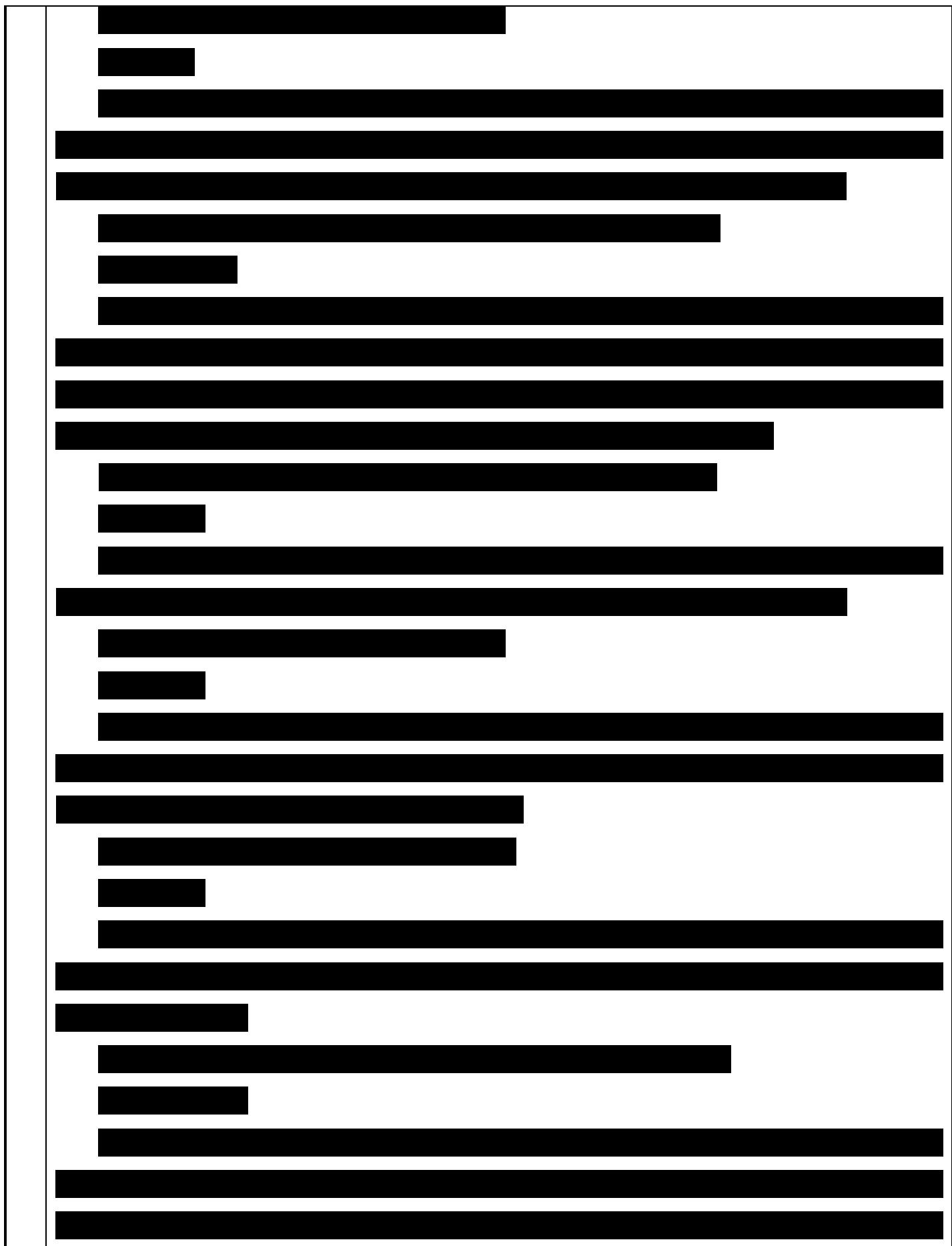
8、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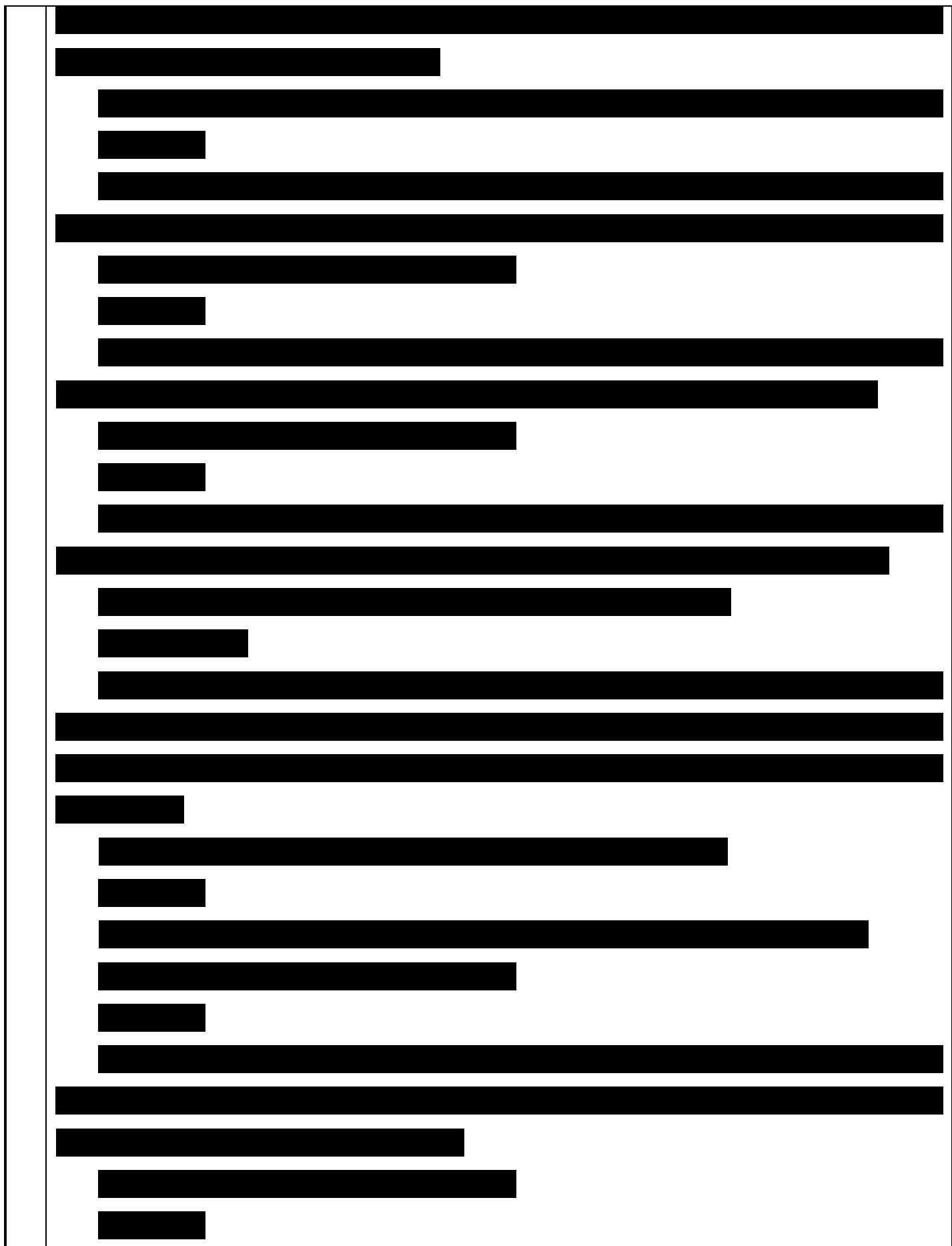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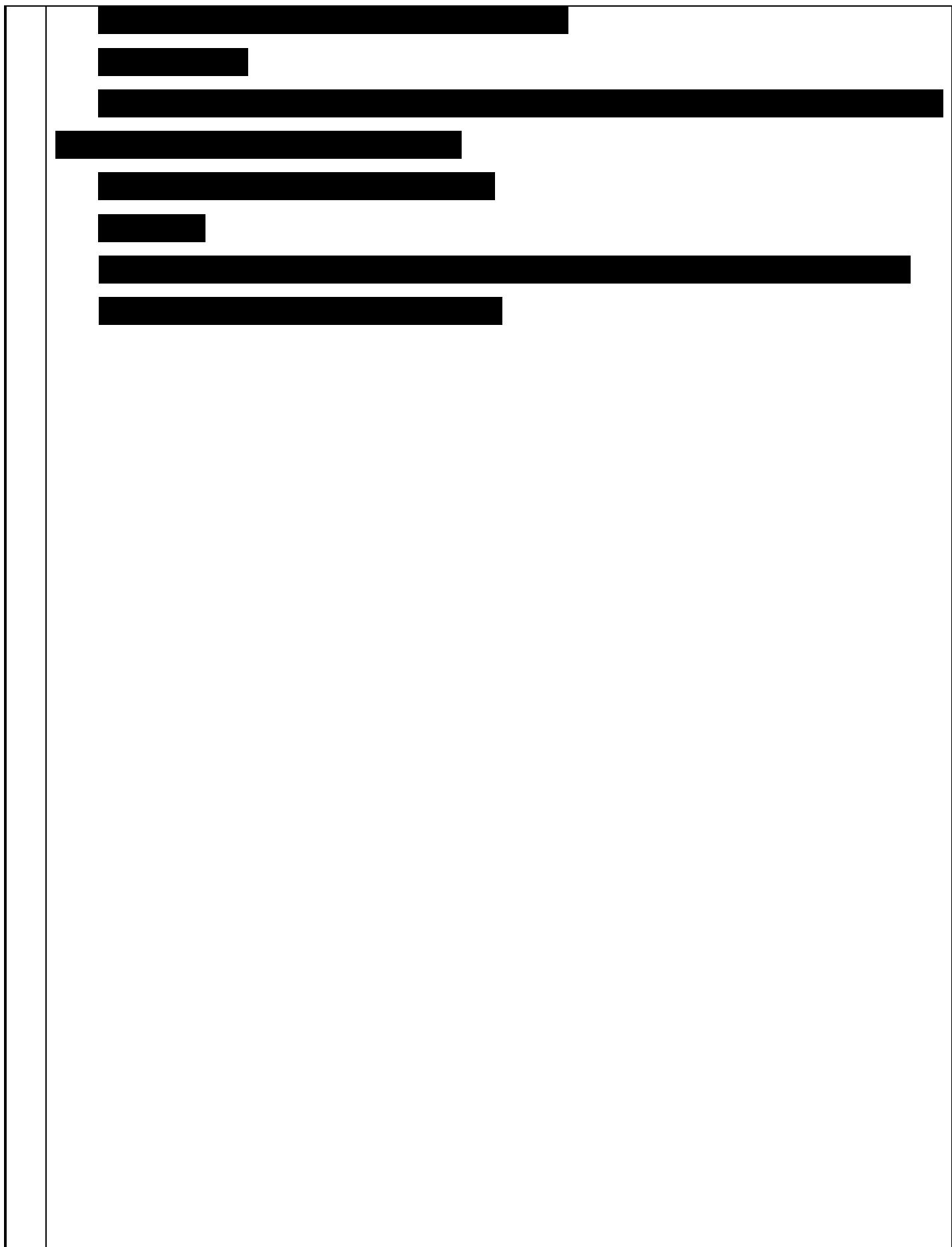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大窑港、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生产车间共 5 层，各层功能分区：1 层为造粒、注塑成型、机加工、焊接、打磨、抛光、办公、食堂，2 层为半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固废仓库，3 层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4 层为喷涂线、印刷、检测、包装、涂料仓库，5 层为擦拭、喷涂线、激光打标、检测、包装、涂料仓库。各层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保障空间协调统一。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布局、安装，不涉及土建，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说明。</p> <p>二、营运期</p> <p>[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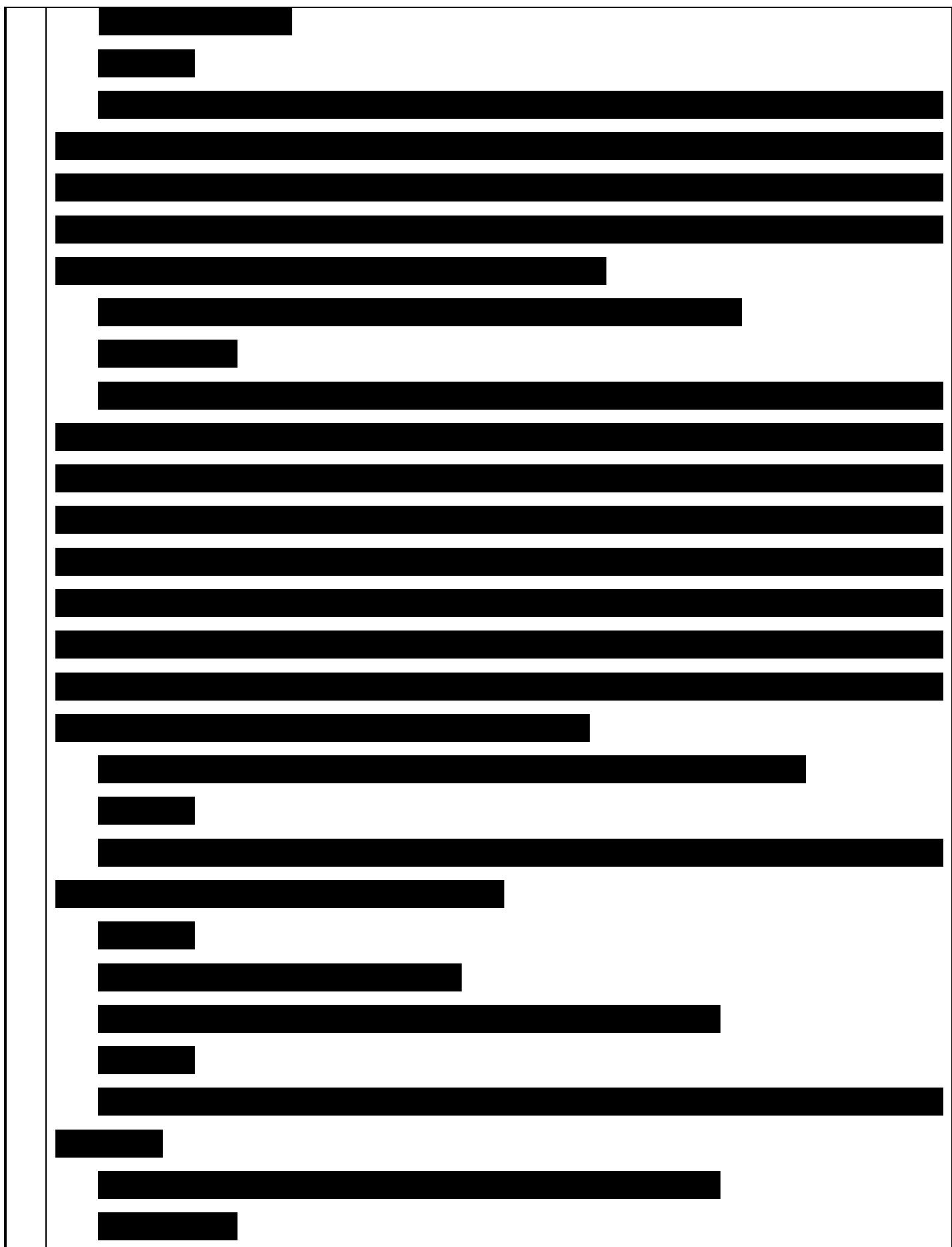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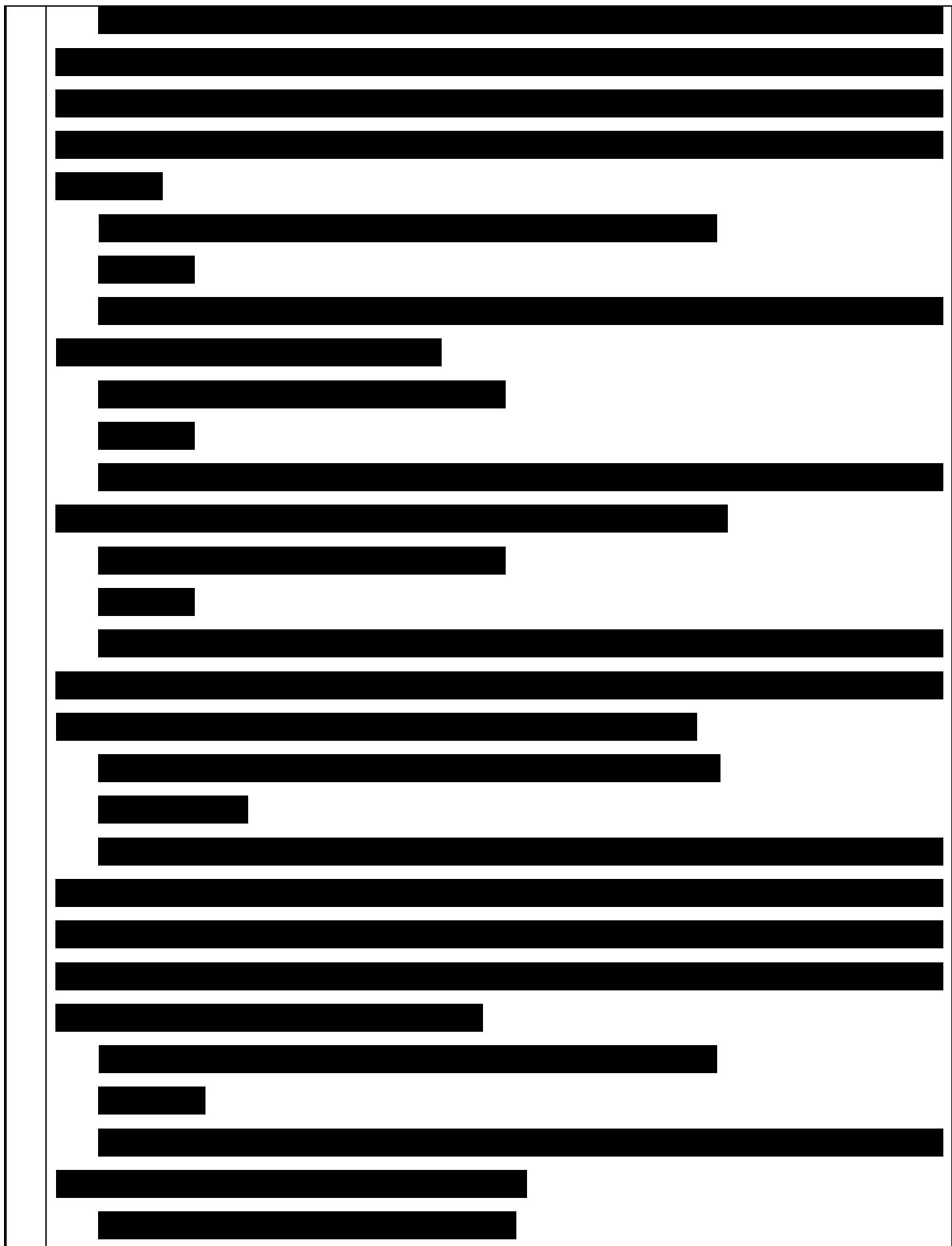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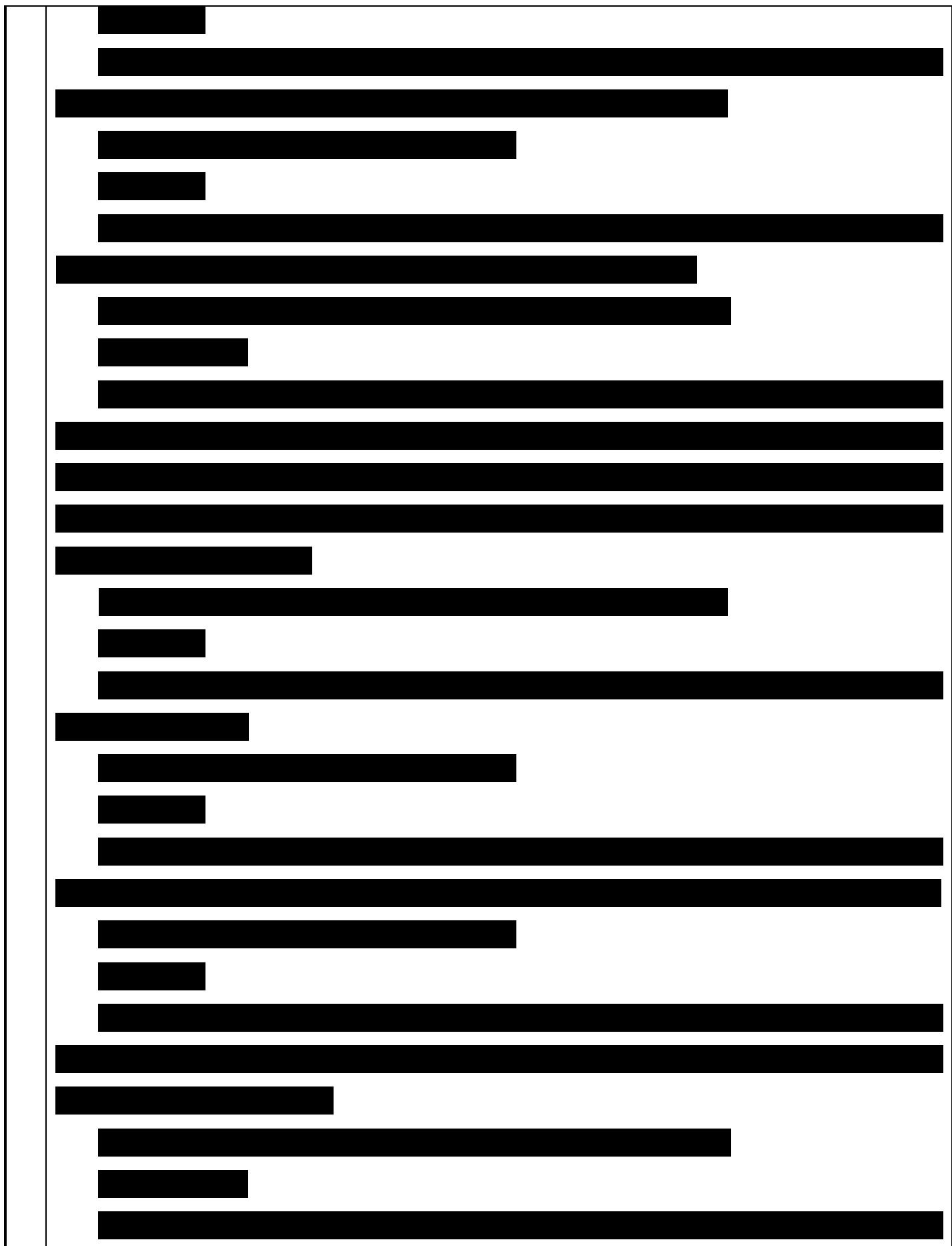




粉碎







A horizontal bar chart consisting of 20 bars of varying lengths, all colored black. The bars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from top to bottom. The lengths of the bars represent the frequency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in a range of 0 to 1. The distribution appears relatively uniform, with no single value occurring significantly more frequently than others.

三、环保工程产污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废滤芯（S3-1）、废布袋（S3-2）、除尘灰（S3-3）、废活性炭（S3-4）、废催化剂（S3-5）、废纤维除湿过滤器（S3-6）、废油脂（S3-7）、废气处理废水（W1-4）、废水处理污泥（S3-8）及设备运行噪声（N3-1）。

四、公辅及其他产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设备维护：本项目设备设施定期维保，在维保过程产生废矿物油（S3-9）。

空压机: 本项目使用空压机提供压缩动力气体,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3-2)。

原辅料拆包：本项目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3-10）及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S3-11）。

员工生产生活：本项目员工在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S3-12）、生活污水（W1-1）及食堂油烟（G3-2）、食堂废水（W1-2）。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This figure is a 3D bar chart represented as a grid of black bars. The vertical axis (y-axis) has 12 categories, indicated by horizontal lines. The horizontal axis (x-axis) has 3 categories, indicated by vertical lines. The depth axis (z-axis) has 3 categories, indicated by diagonal lines. Each bar's height corresponds to its value across these three dimensions. The bars are uniformly black and are separated by white space.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19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该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苏州金铂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依托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由苏州金铂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苏州金铂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应当符合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安全规范使用租赁厂房和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和房屋结构。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或者提高租赁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应当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厂区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_3)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u g/m^3$)	现状浓度($\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0	8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	40	26	6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	47	67.1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29	8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2 、 PM_{10} 、CO、 $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 O_3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1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第7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所以不开展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引用项目所在地东侧约1.0km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不用于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G1（渡船桥花苑东区）、G2（渡船桥花苑北区）点位的监测数据（检测公司：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KS-23N07036）。监测时间：2024年1月5日~7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连续3天，每天4次）。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渡船桥花苑东区 G1	非甲烷总烃	0.42~0.55	27.5	2.0	达标
渡船桥花苑北区 G2		0.41~0.56	2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饮用水水源地

2024年，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省考断面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3）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为了解吴淞江水质情况，引用吴淞江附近“瓜泾口西”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25 年 5 月吴江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瓜泾口西 2025 年 5 月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浓度	评价标准
瓜泾口西	pH 值（无量纲）	8	6~9
	溶解氧（mg/L）	7.4	≥5
	高锰酸盐指数（mg/L）	2.1	≤6
	氨氮（mg/L）	0.03	≤1.0
	总磷（mg/L）	0.014	≤0.2

（三）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120816（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东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 类	59.2	65	达标	50.8	55	达标
N2(南厂界外 1 米)			52.3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N3(西厂界外 1 米)			56.8	65	达标	49.9	55	达标
N4(北厂界外 1 米)			59.3	65	达标	51.3	55	达标
N5 (沈氏堂门祠)		2 类		60	达标		50	达标

2025.12.27 天气情况：昼间：晴，风速 2.1m/s；夜间：晴，风速 2.0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N1~N4 点位）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N5 点位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中，储存区域设置防渗地面，可有效防止原辅料泄漏，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结构，设置防泄漏托盘及导流沟，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包装，专人管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设置于防渗地面上，设备与管路采用密封连接，因此，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密闭等防控措施，从源头消除了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28.0	-275.0	吴江区水政监察大队同里中队	约 20 人	二类区	SW	约 300.0
	-276.0	-219.0	亩中山水养生园	约 300 人		SW	约 356.0
	90.0	-10.0	沈氏堂门祠	/		S	约 10.0
声环境	90.0	-10.0	沈氏堂门祠	/	2类	S	约 1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p> <p>打磨、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擦拭、喷涂线（喷涂、流平、烘干、喷枪清洗）、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造粒、注塑成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喷涂线、造粒及注塑成型产生的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设施/ 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		
	打磨、抛光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0	1	DA001 50		
	擦拭、喷涂 线（喷涂、 流平、烘 干、喷枪清 洗）、固化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50	2.0	DA002、 DA003、 DA005、 DA006		
		TVOC		80	3.2			
		颗粒物		10	0.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	40000 (无量纲)			
	造粒、注塑 成型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5	60	/	DA004 50		
		颗粒物		2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	7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	40000 (无量纲)			
<p>食堂设计基准灶头数为3个，属于中型规模，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75					
<p>(2) 无组织废气</p>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甲苯		0.2	
丙烯腈		0.15	
1,3-丁二烯		/	
乙苯		0.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	5.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本次评价从严执行。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 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 B 标准；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及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氨氮	mg/L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表 1 中一级 B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TN		10
			TP		0.3

注：上表中（）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一体化反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补充用水，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mg/L)	标准
1	COD	≤ 200.0	企业标准
2	SS	≤ 5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油烟等。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12900	0	12900	12900
	COD	5.244	0.084	5.160	0.3874
	SS	4.599	0.168	4.431	0.1288
	氨氮	0.3314	0	0.3314	0.0195
	总氮	0.4686	0	0.4686	0.1288
	总磷	0.0534	0.0008	0.0526	0.0035
	动植物油	0.1680	0.1344	0.0336	0.001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2075	10.64712	0.56038
		非甲烷总烃	33.65454	30.28908	3.36546
		其中 苯乙烯	0.0368	0.03312	0.00368
		丙烯腈	0.07388	0.06650	0.00738
		1,3-丁二烯	0.00504	0.00454	0.0005
		甲苯	0.10618	0.09556	0.01062
		乙苯	0.05466	0.04922	0.00544
		油烟	0.07425	0.05569	0.01856
	无组织	颗粒物	0.82011	0	0.82011
		非甲烷总烃	1.74698	0	1.74698
		其中 苯乙烯	0.00408	0	0.00408
		丙烯腈	0.00820	0	0.00820
		1,3-丁二烯	0.00056	0	0.00056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甲苯	0.01180	0	0.01180
		乙苯	0.00604	0	0.00604
		颗粒物	12.02761	10.64712	1.38049
		非甲烷总烃	35.40152	30.28908	5.11244
		其中 苯乙烯	0.04088	0.03312	0.00776
		丙烯腈	0.08208	0.0665	0.01558
		1,3-丁二烯	0.0056	0.00454	0.00106

			甲苯	0.11798	0.09556	0.02242	0.02242
			乙苯	0.0607	0.04922	0.01148	0.01148
			油烟	0.07425	0.05569	0.01856	0.0185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6.5175+3520 片	16.5175+3520 片	0	0	
	危险废物		154.87796	154.87796	0	0	
	生活垃圾		82.5	82.5	0	0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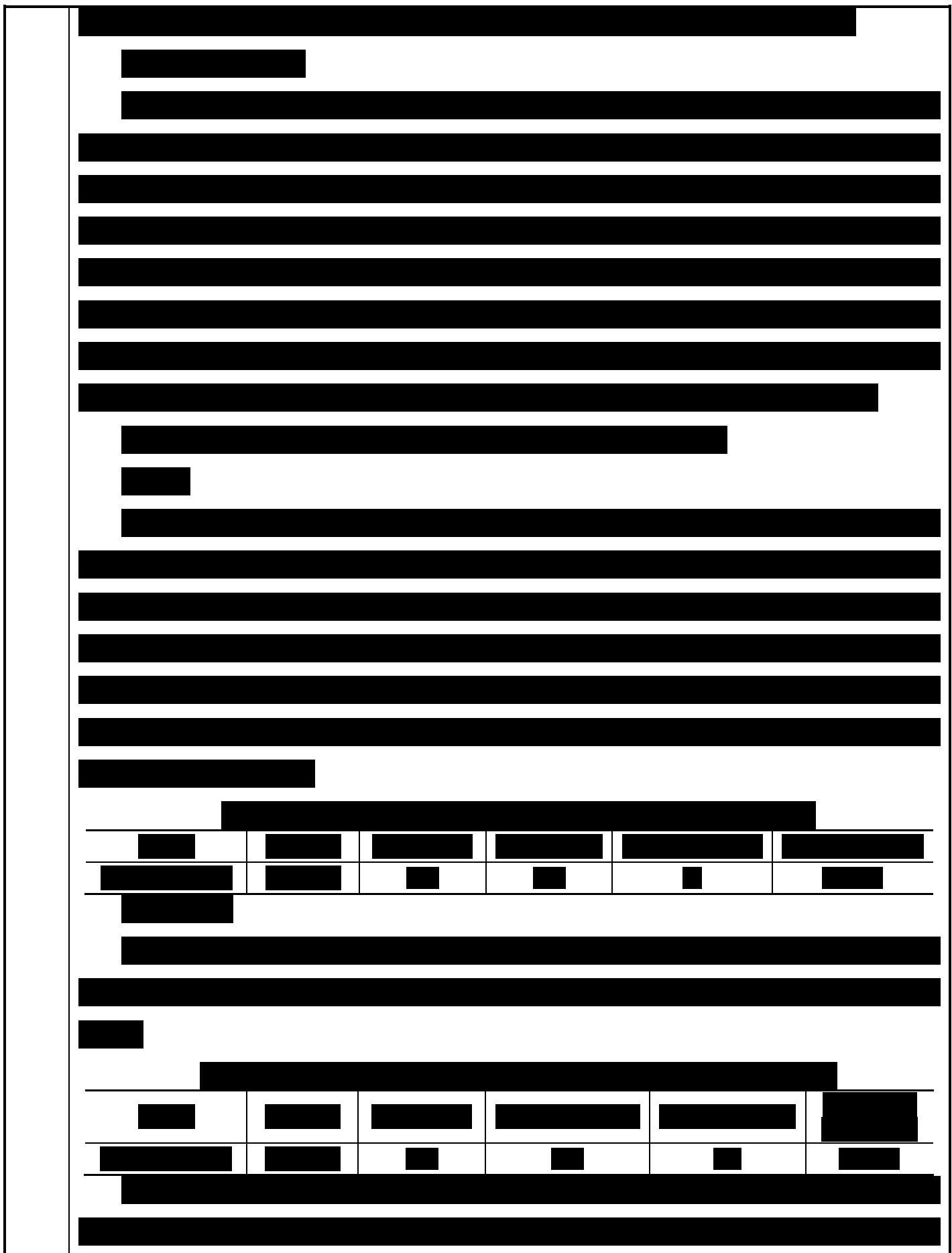
3、总量平衡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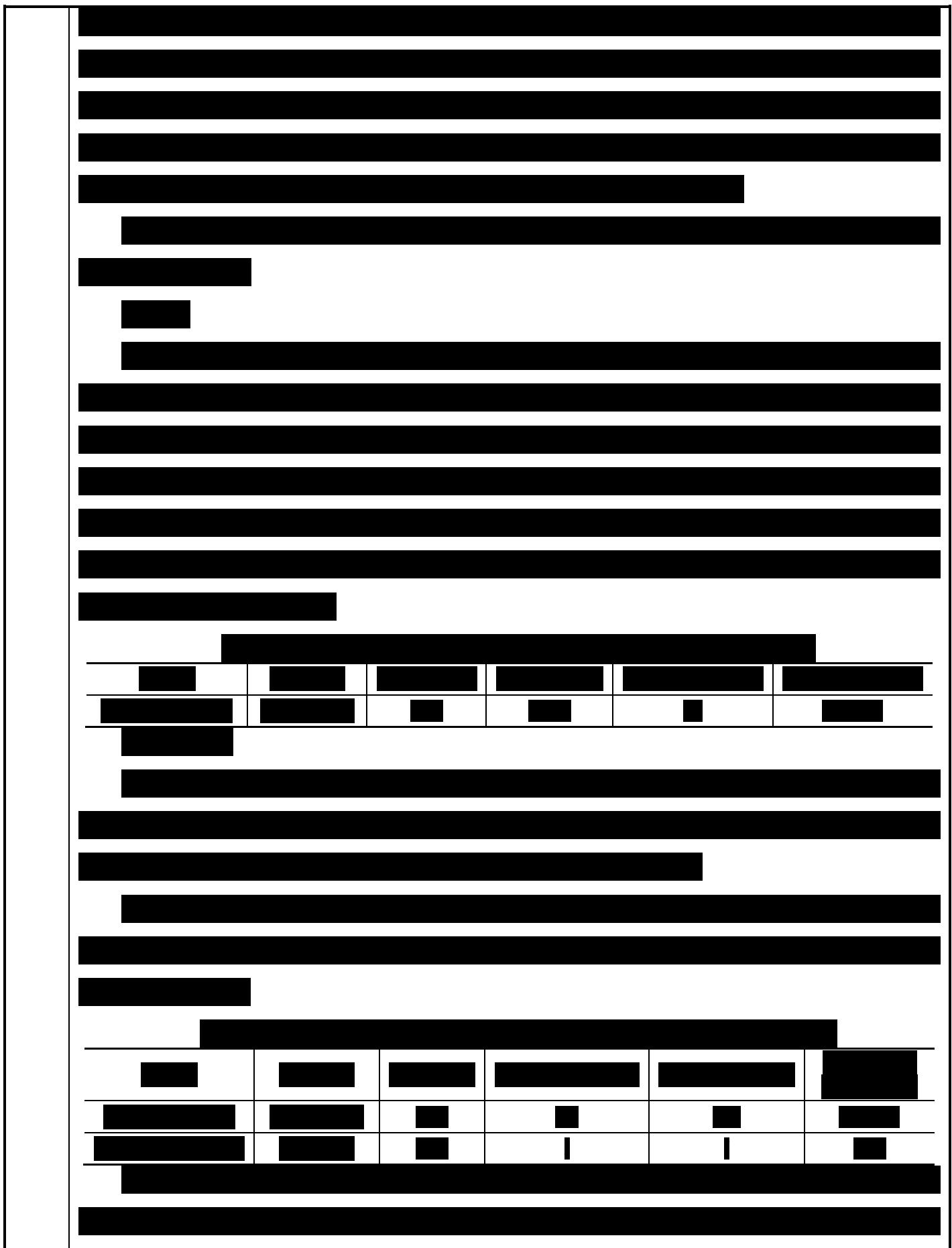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量（接管量）12900.0t/a、COD5.160t/a、SS4.431t/a、NH₃-N0.3314t/a、TN0.4686t/a、TP0.0526t/a、动植物油 0.033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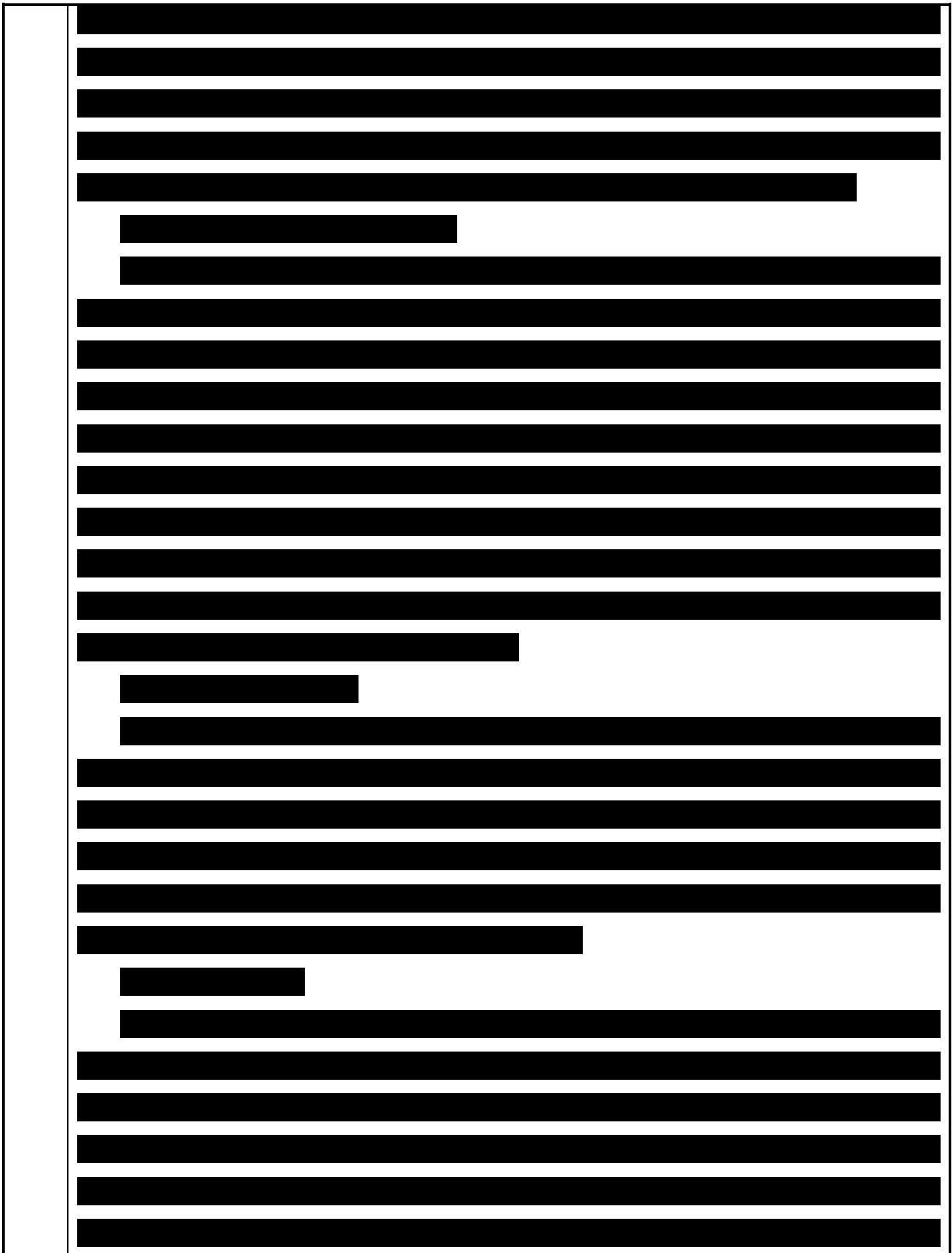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56038t/a、非甲烷总烃 3.36546t/a、油烟 0.01856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82011t/a、非甲烷总烃 1.74698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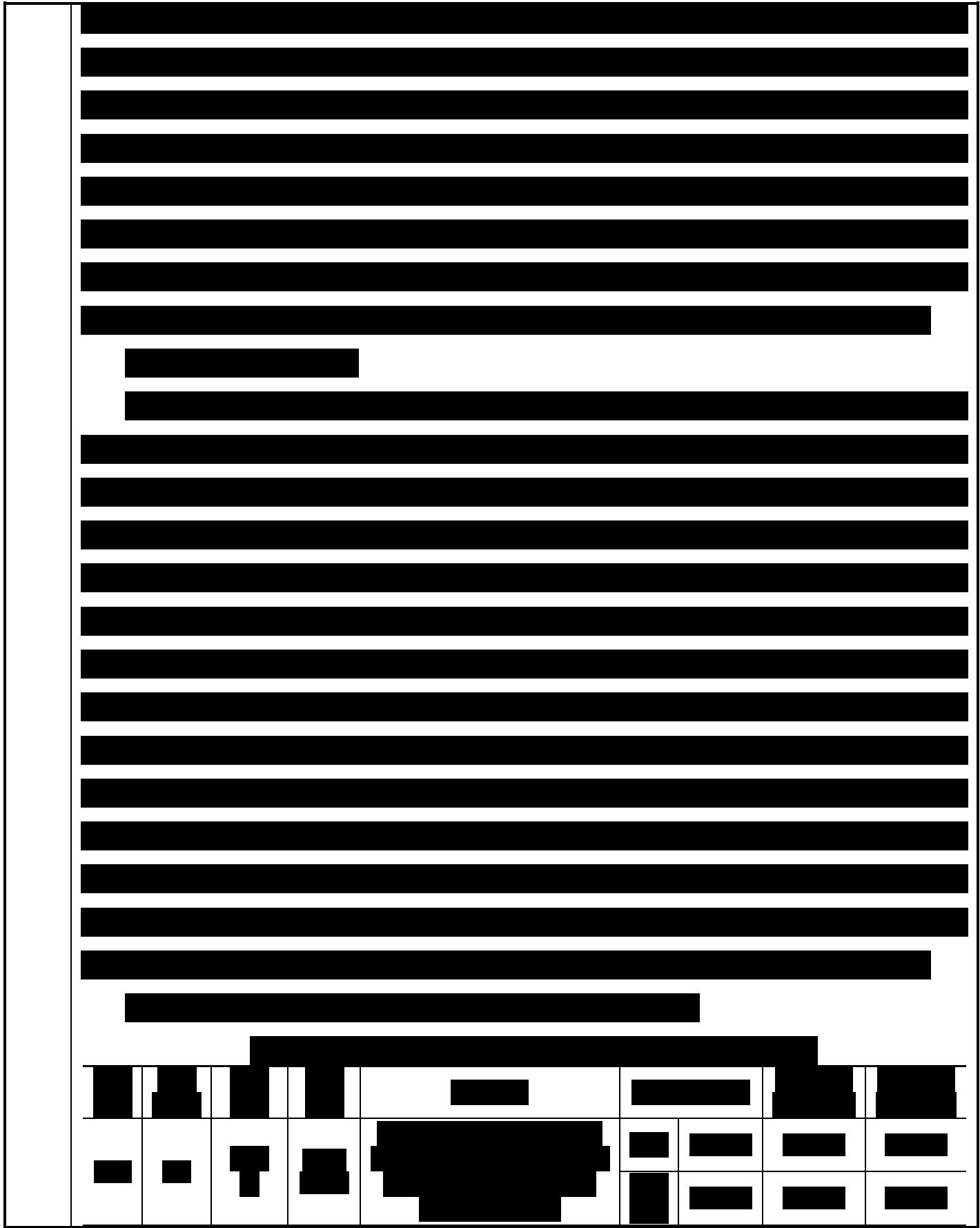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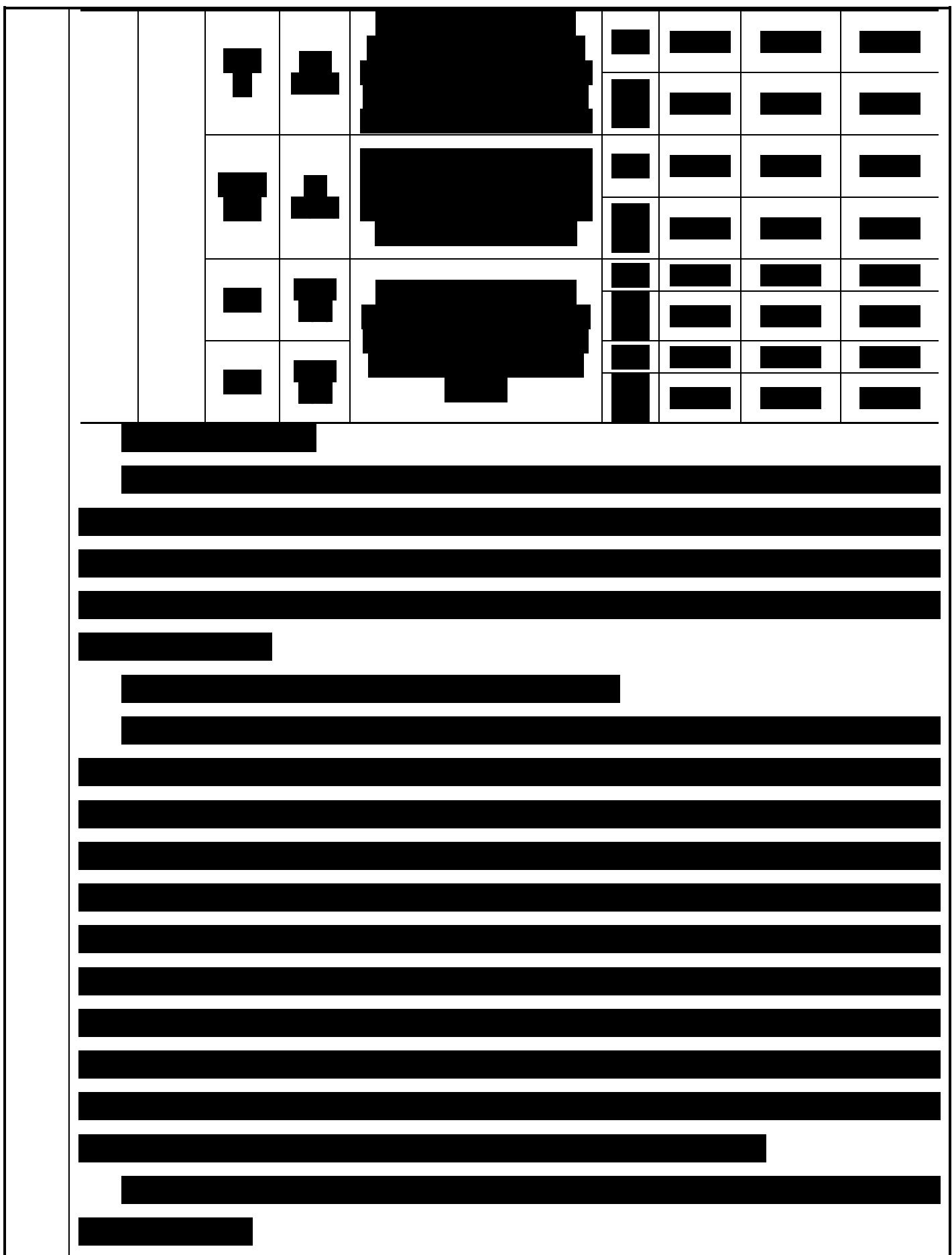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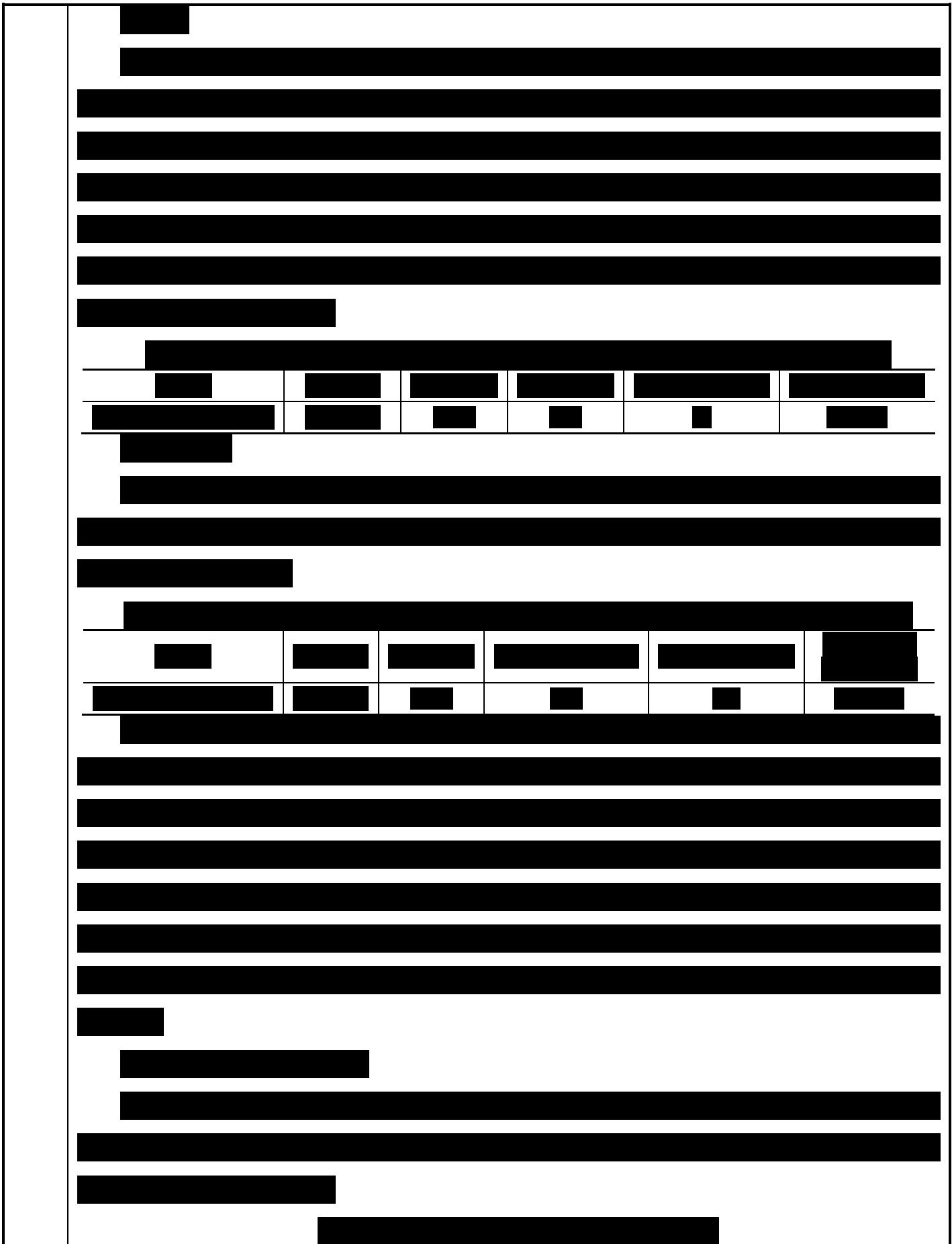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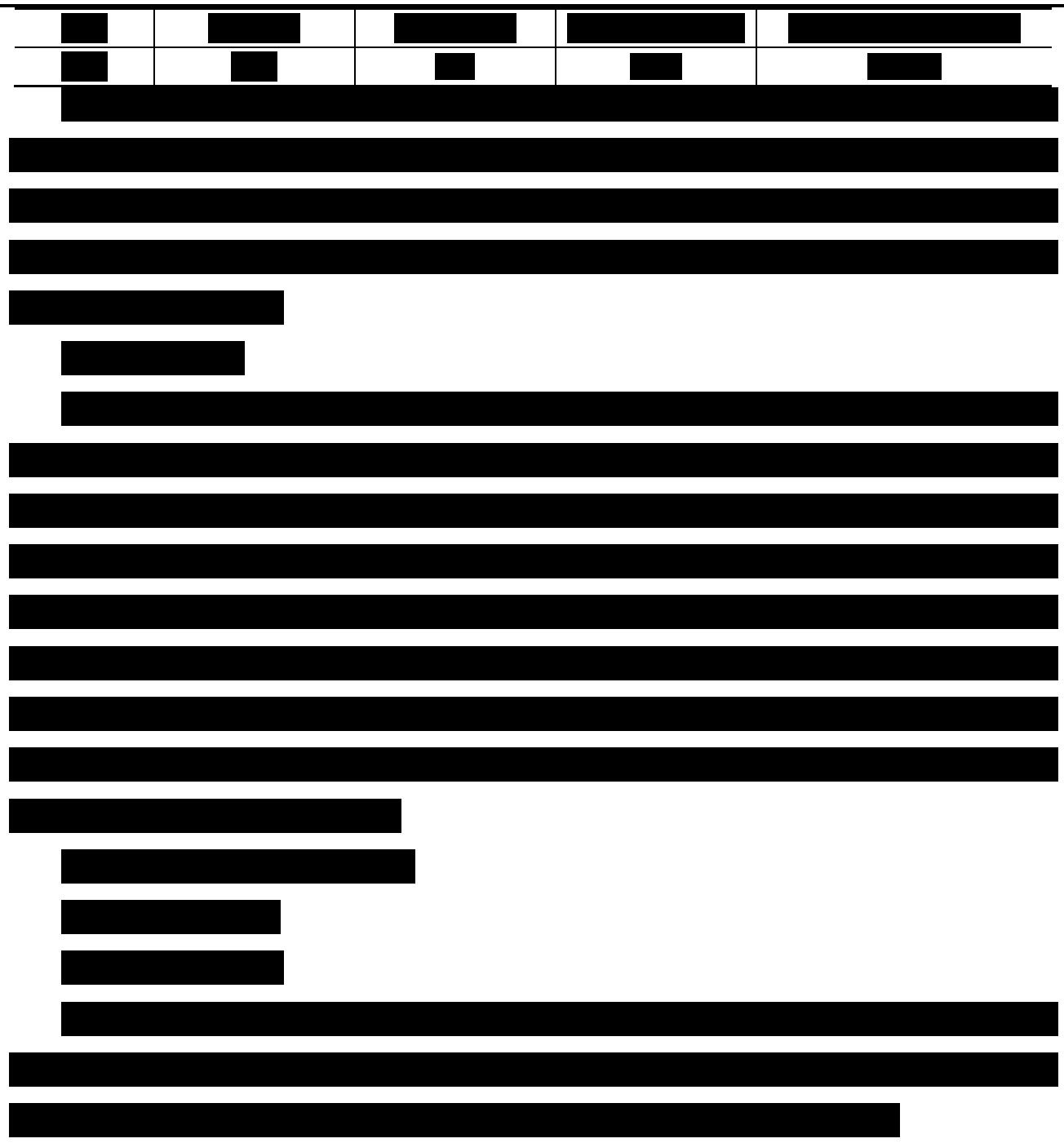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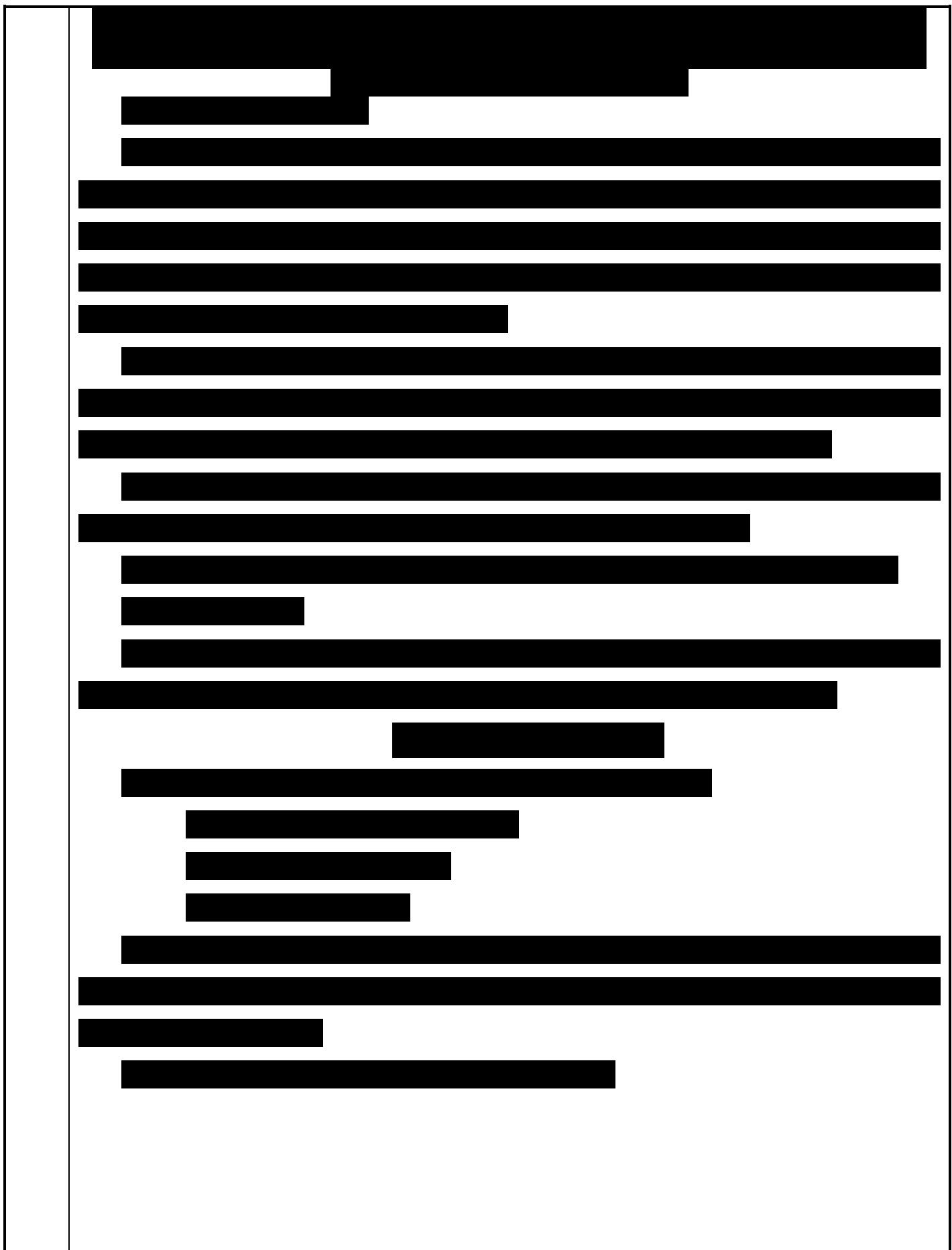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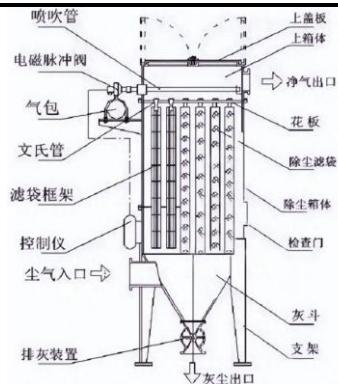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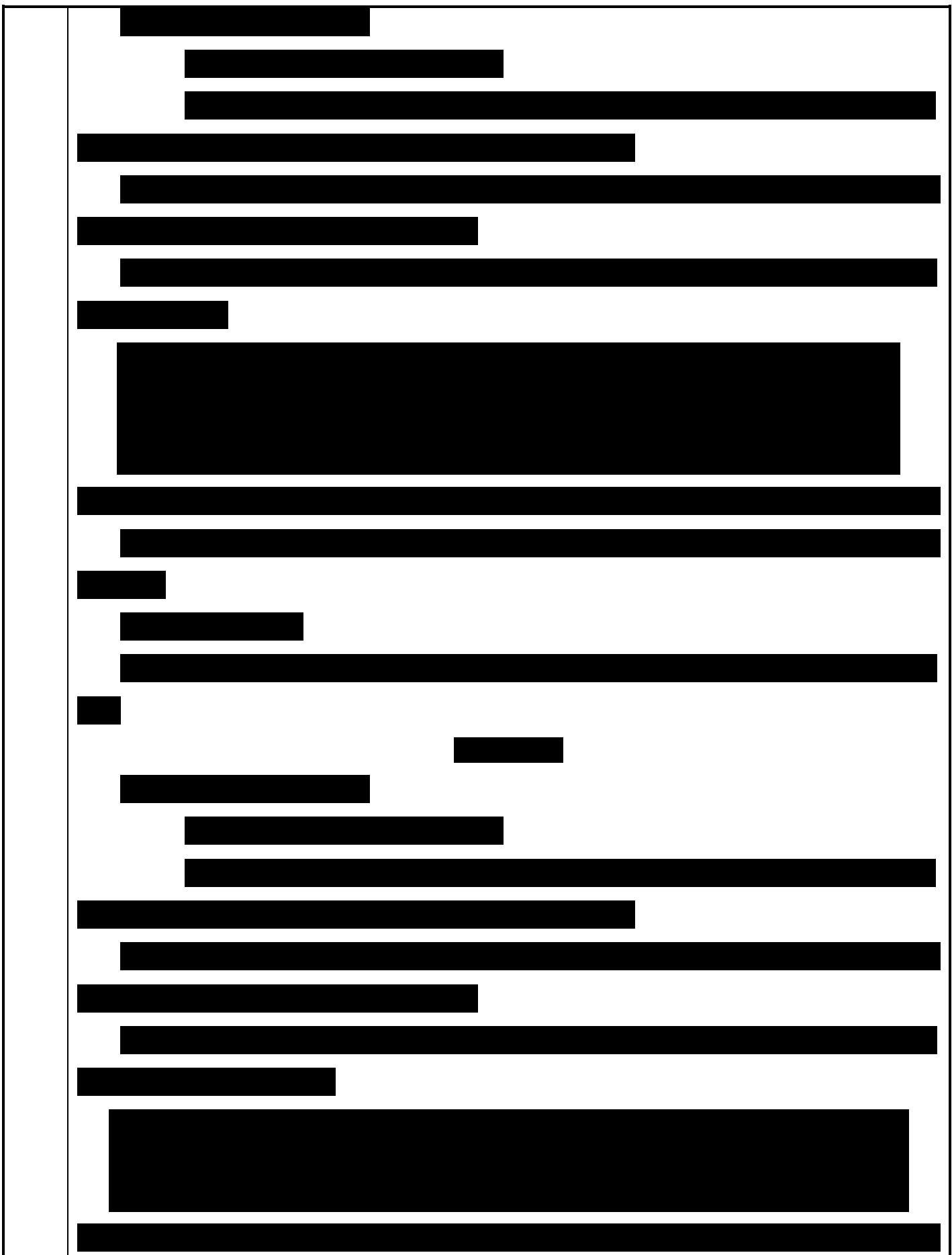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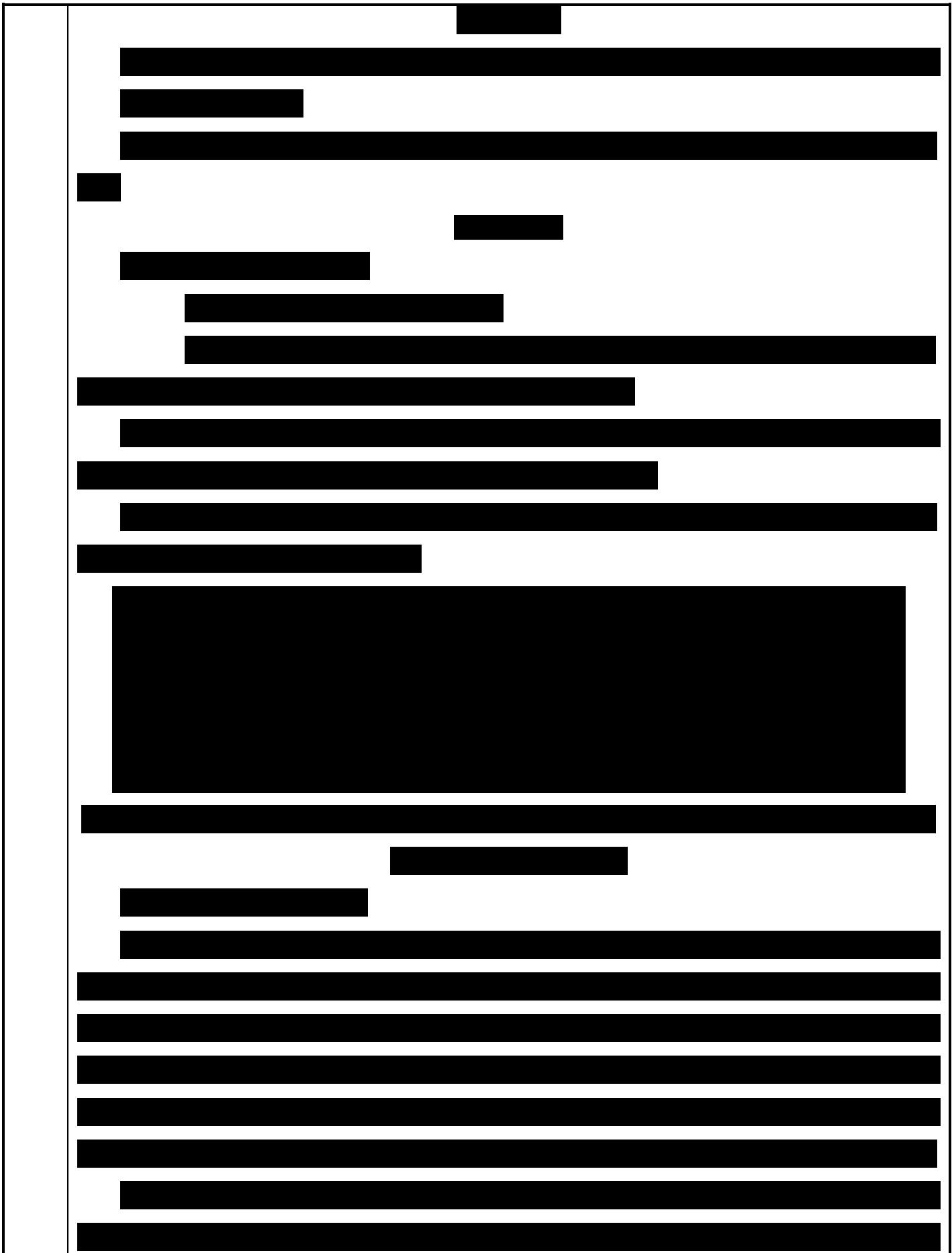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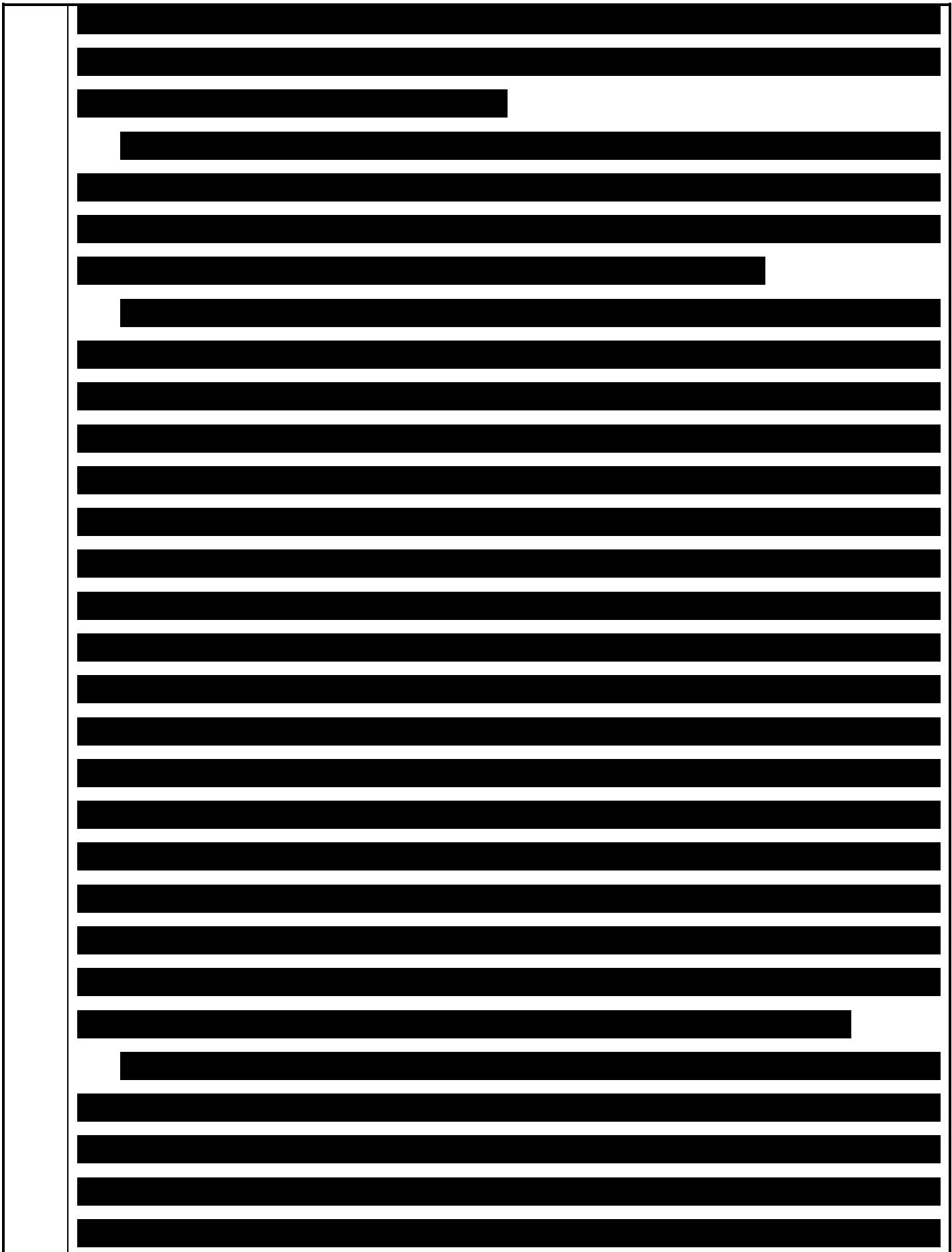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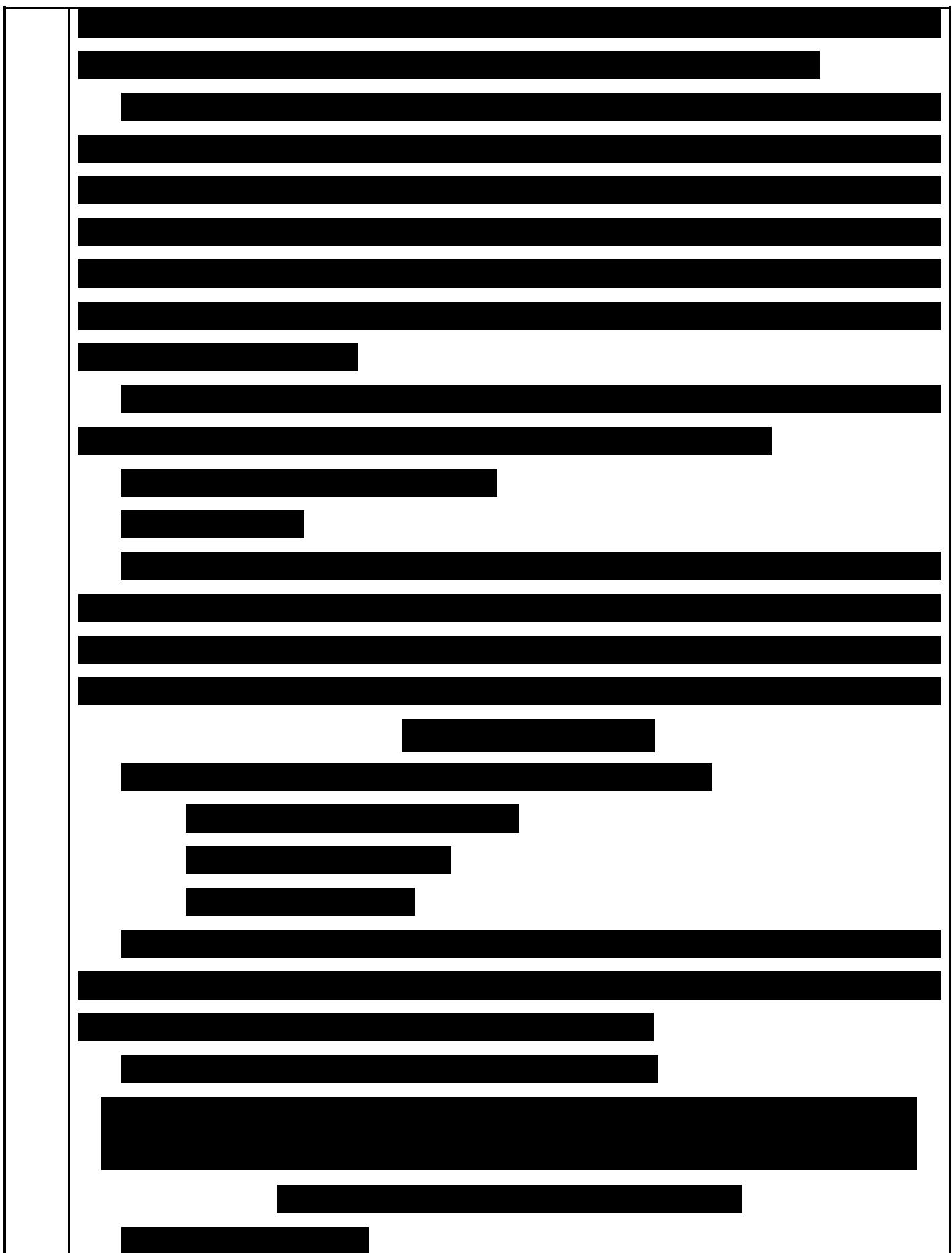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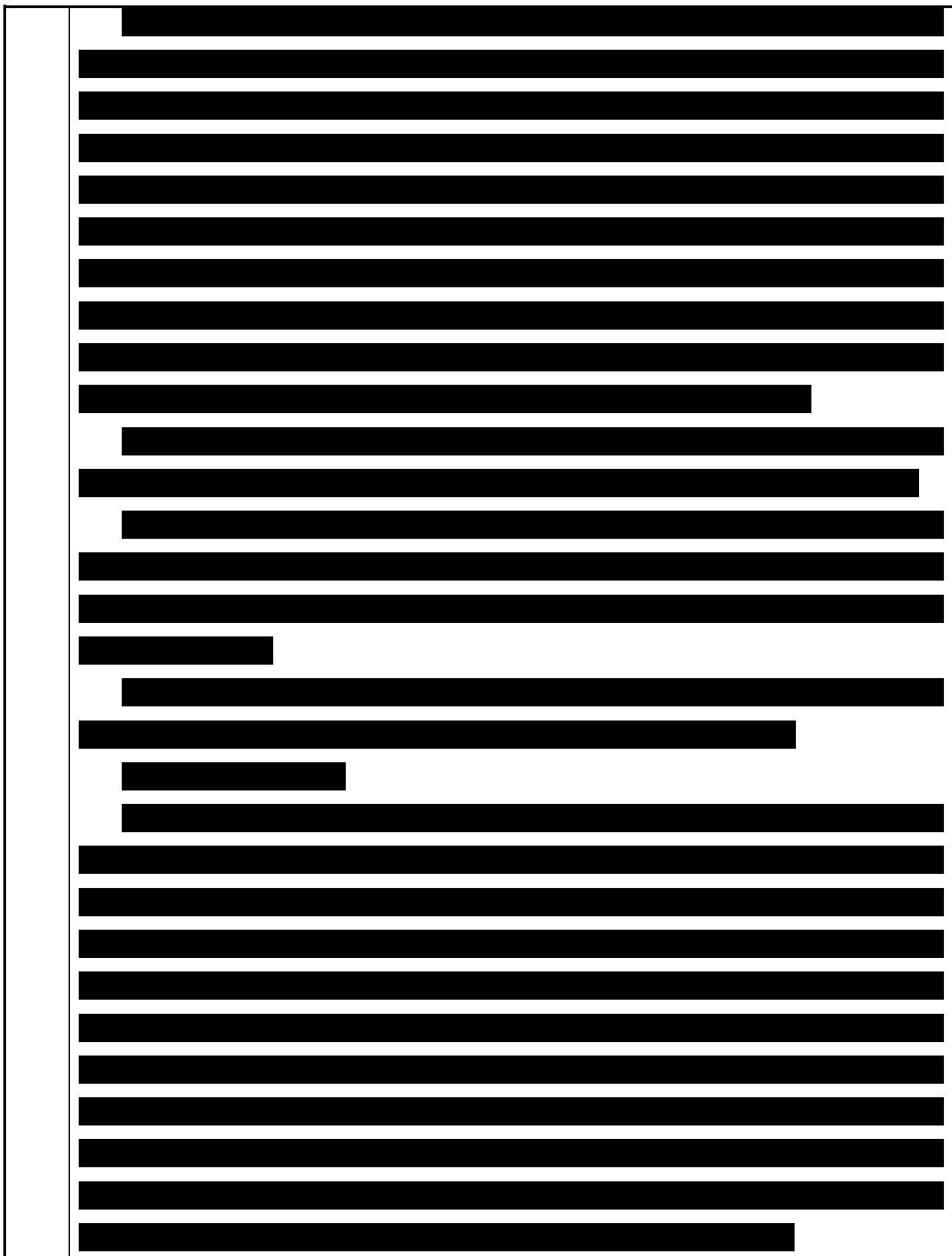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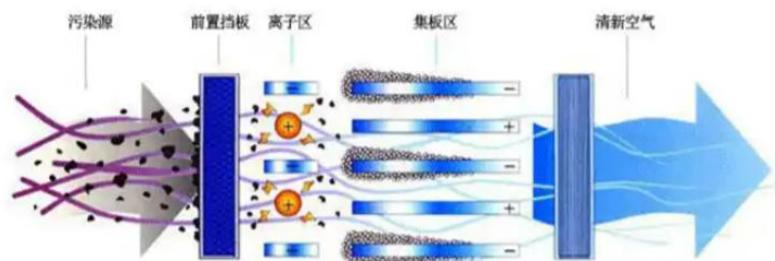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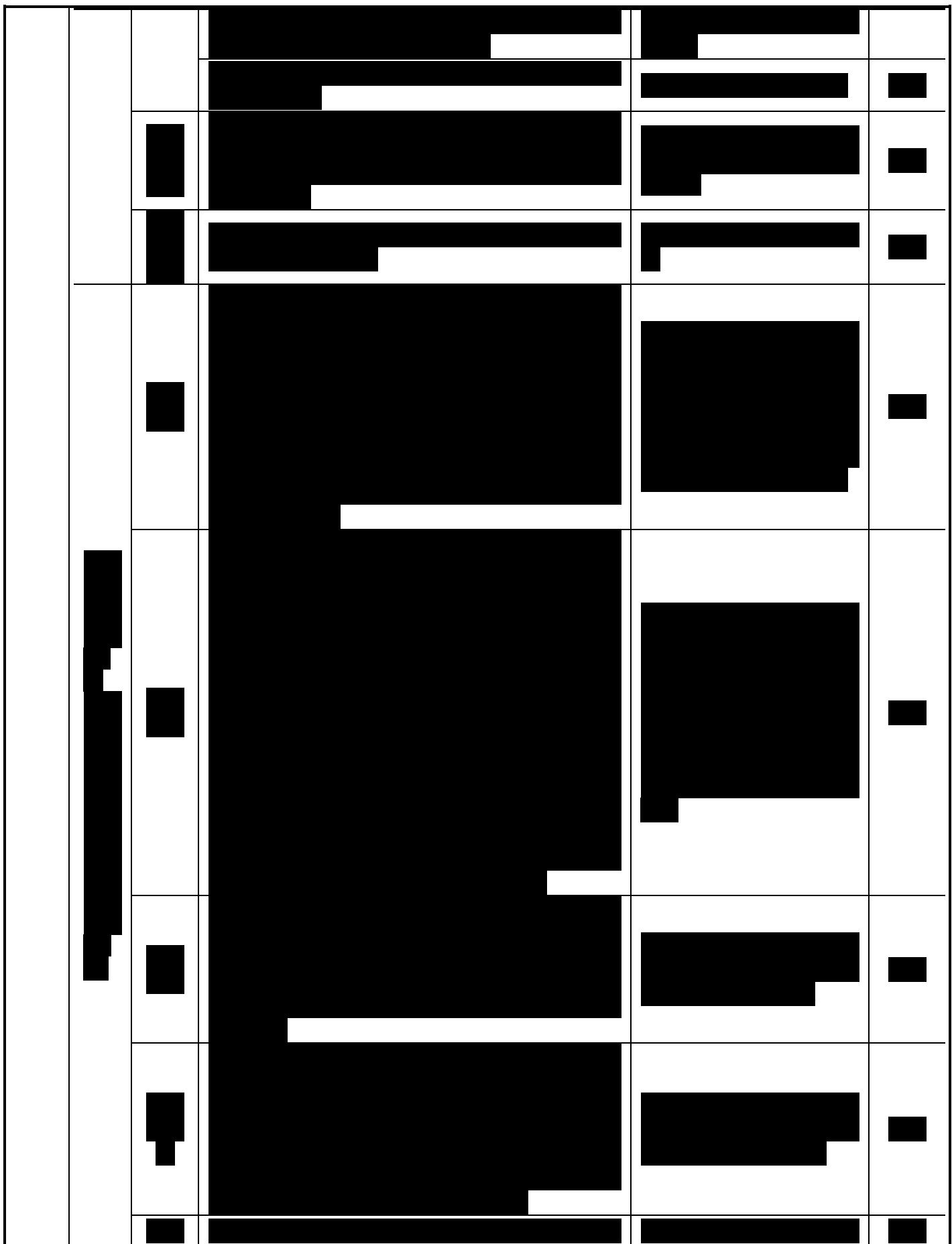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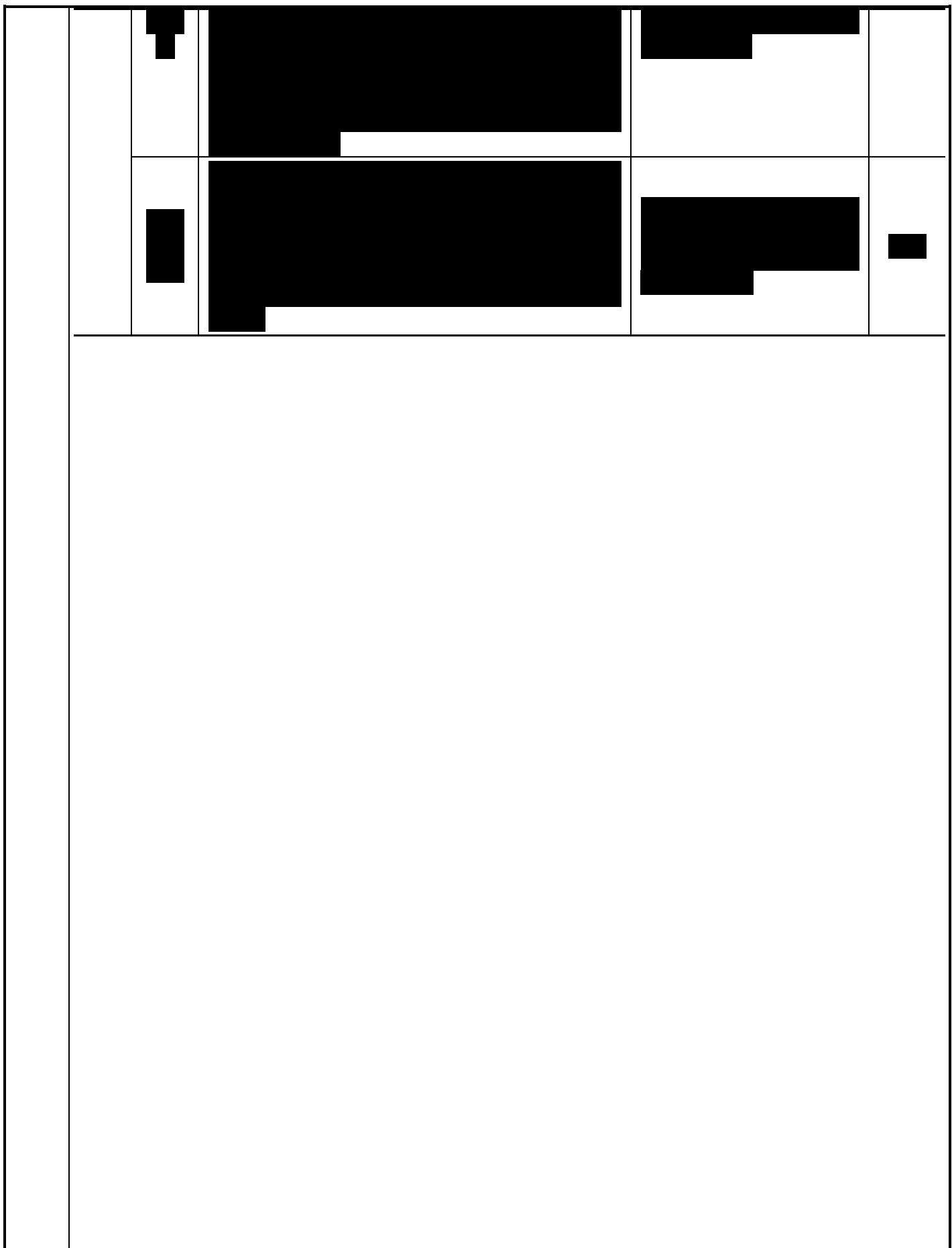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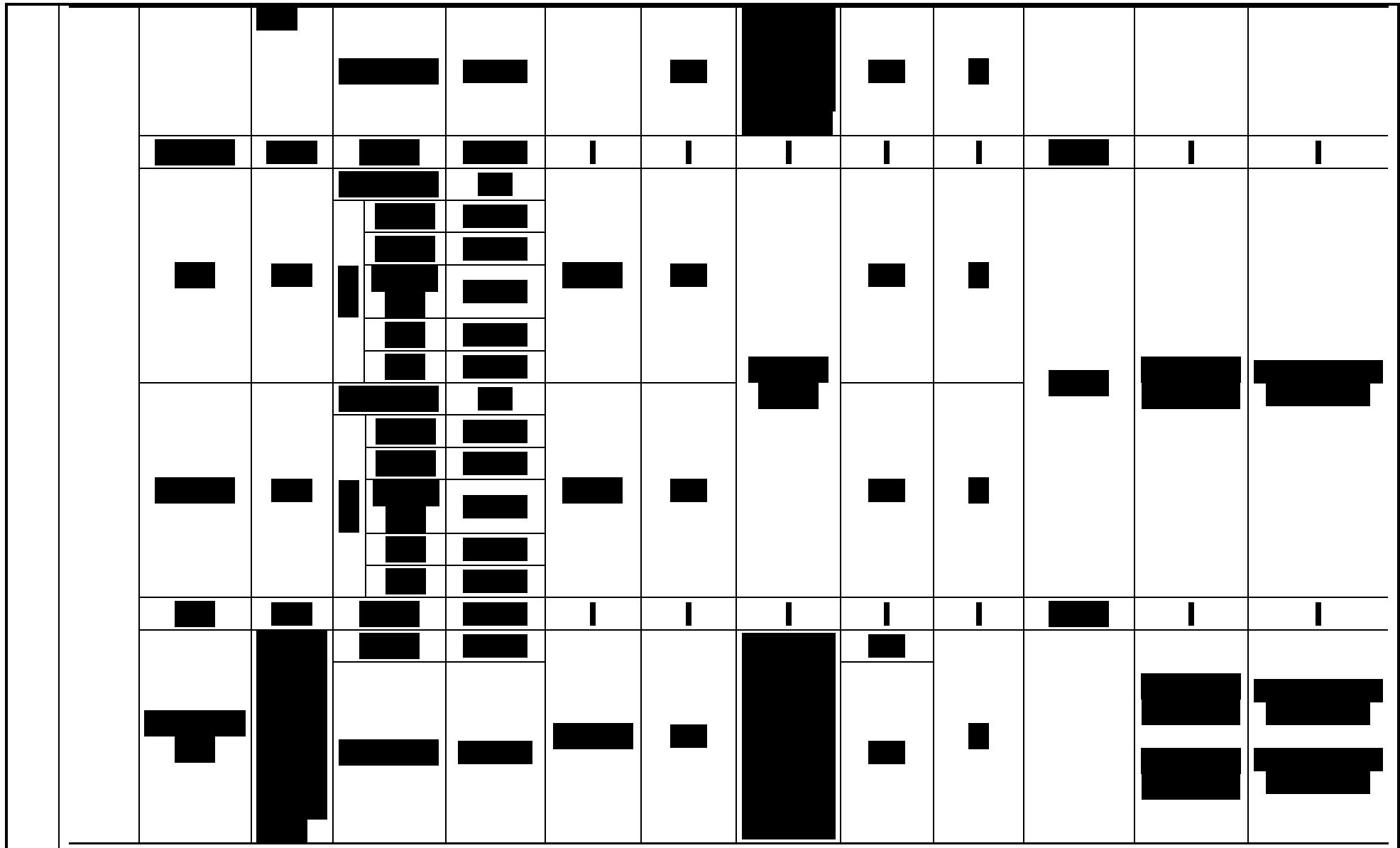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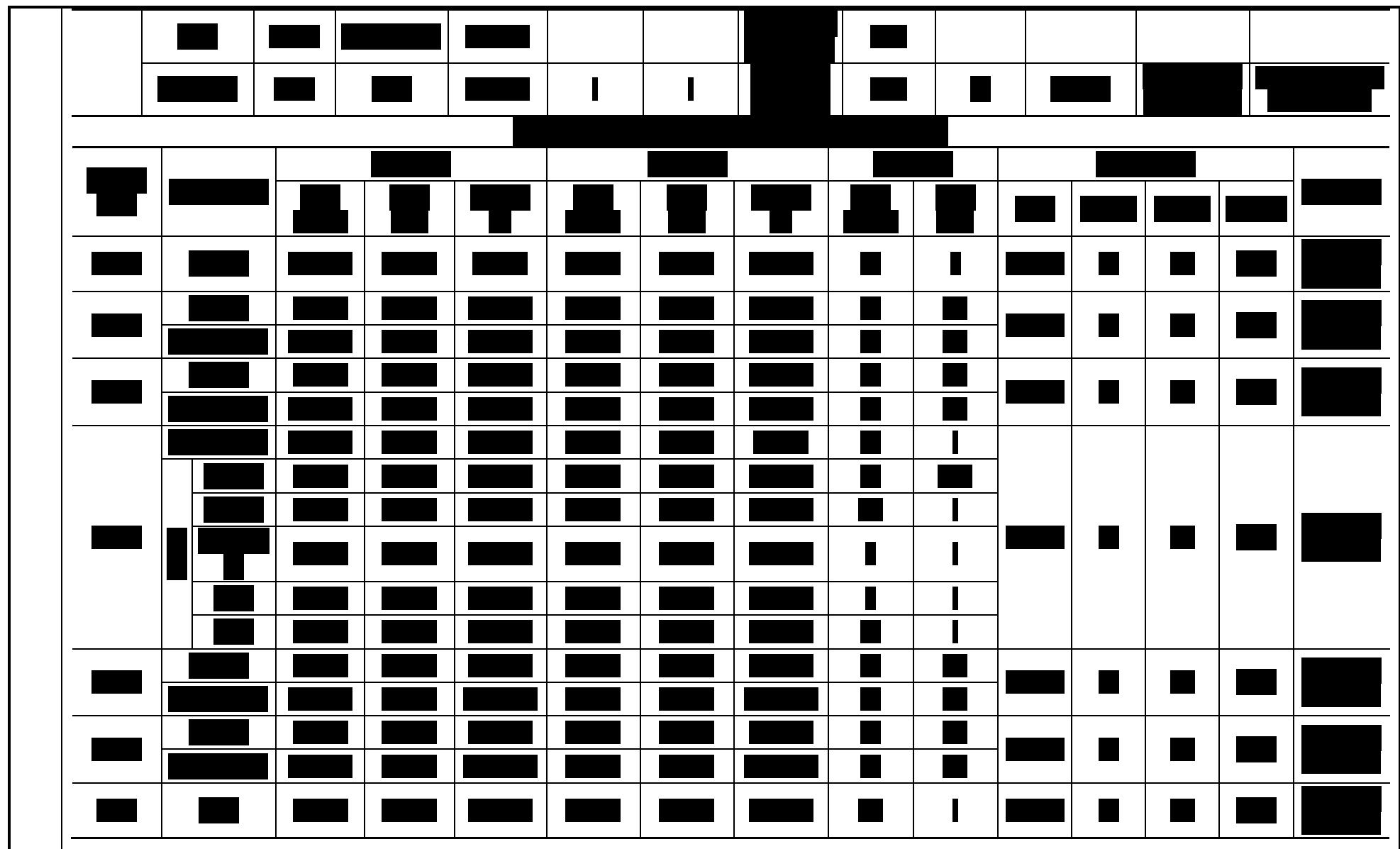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grid of black bars on a white background. The grid consists of approximately 10 columns and 20 rows. The bars vary in length and width, creating a pattern of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lines. Some bars are solid black, while others have white spaces or are partially cut off at the edges. The overall effect is one of extreme redaction or obscuration of the original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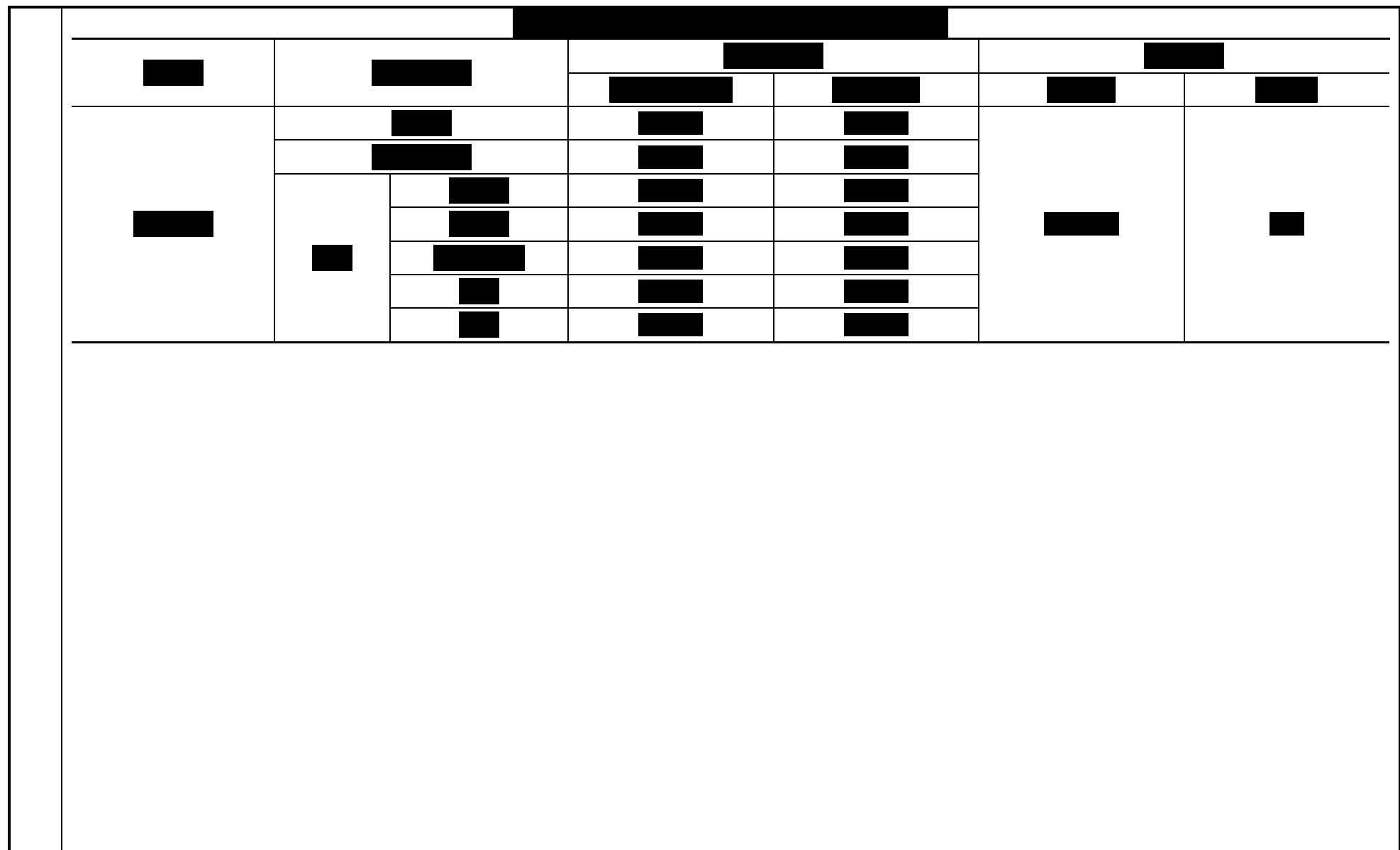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

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发生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设计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 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包括应急停产停排措施等，确保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应对，减少环境污染风险。

1.7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2) 喷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综上，在采用上述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1.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9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分别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

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W1-1)

本项目定员 50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参照《苏州市水利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苏州市水务〔2021〕385 号），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025.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2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5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2) 食堂废水 (W1-2)

本项目设置一个食堂、建筑面积约 300m²，食堂用水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行业代码 621“正餐服务”建筑面积≤500m² 通用值取 7m³/m²·a，则食堂用水量为 210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680.0m³/a，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450mg/L、SS400mg/L、NH₃-N30mg/L、TN45mg/L、TP5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3) 循环冷却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配套 8 台开式冷却塔（5 台循环水量 40m³/h、3 台循环水量 10m³/h），冷却塔年工作时间为 7920.0 小时。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bullet \Delta t \bulle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 (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 (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塔温度差 (°C)；

k—蒸发损失系数 (1/°C，按下表取值，气温为中间值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表 4-18 蒸发损失系数 k

进塔大气温度 (°C)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本项目冷却水进塔的温度约 30°C，出塔温度按 20°C 计，则循环冷却水进出塔温度差为						

10°C，冷却水蒸发损失系数 k 为 0.0015/°C，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的蒸发水量为 27324.0m³/a (0.0015/°C×10°C× (1584000m³/a+2376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式中：Q_m—补充水量 (m³/h)；

Q_e—蒸发水量 (m³/h)；

N—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浓缩倍数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6432.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

(4) 清洗废水 (W1-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保证涂层质量、维持设备性能，喷涂线每班生产结束后需对智能机器人喷涂系统进行清洗，本项目喷涂线设置 10 个喷房、30 台智能机器人、每天清洗 1 次，单次清洗用水量为 50 升/台，年工作 330.0 天，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95.0t/a。参考《喷漆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实例》(罗春霖 厦门科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厦门 361000)、《斜板沉淀在喷漆废水预处理系统中的应用》(陈影 安徽科技) 并类比同类型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2500mg/L、SS800mg/L 等，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 废气处理废水 (W1-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置 3 套（一级水洗喷淋塔+二级水洗喷淋塔）装置、1 套（一级碱洗喷淋塔+二级水洗喷淋塔）装置，一级水洗喷淋塔规格全部为 Φ2200*H5000mm、二级水洗喷淋塔规格全部为 Φ2200*H6800mm、一级碱洗喷淋塔规格为 Φ2200*H5000mm，单塔有效容积（填充率 70%）、12 台循环泵全部为 35t/h，年运行时间为 7920h。依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及喷淋塔设计规范，碱洗塔停留时间取 8min，水洗塔取 7min。2 套（一级水洗喷淋塔+二级水洗喷淋塔）装置运行过程系统补充水量：根据工程经验，本项目喷淋装置处理废气为常温废气，废气与喷淋水的温差小，蒸发驱动弱，理论蒸发损耗量占循环水量的 0.1%，年补充水量=35t/h×3×0.1%×7920h/a×3=2494.8t/a。喷淋塔废水每月更换一次，废水量=[喷淋塔有效液容积 (19.0+25.86×2) ×70%+循环水槽容积

$(35\text{t}/\text{h} \times 3 \times (4/60) \text{ h}) \times 12 \times 3 = 2034.144 \text{t/a}$ 。1套（一级碱洗喷淋塔+二级水洗喷淋塔）装置运行过程系统补充水量= $35\text{t}/\text{h} \times 3 \times 0.1\% \times 7920\text{h/a} = 831.6\text{t/a}$ 。喷淋塔废水每月更换一次，废水量=[喷淋塔有效液容积 $(19.0 + 25.86 \times 2) \times 70\%$ +循环水槽容积 $(35\text{t}/\text{h} \times 3 \times (4/60 + 8/60) \text{ h})$] $\times 12 = 846.0\text{t/a}$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附表E.2汽车行业废水及废水污染物一览表并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气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2000mg/L、SS1000mg/L等，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生活污水 W1-1	废水量	/	11220.0	/	/	间接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	11220.0	11220.0
	pH	6~9	/				/	6~9	6~9
	COD	400	4.488				400	4.488	0.337
	SS	350	3.927				350	3.927	0.112
	氨氮	25	0.281				25	0.281	0.017
	TN	35	0.393				35	0.393	0.112
	TP	4	0.045				4	0.045	0.003
食堂废水 W1-2	废水量	/	1680.0	隔油池	是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补充用水，不外排	/	1680.0	1680.0
	pH	6~9	/				/	6~9	6~9
	COD	450	0.7560				400	0.6720	0.0504
	SS	400	0.6720				300	0.5040	0.0168
	氨氮	30	0.0504				30	0.0504	0.0025
	TN	45	0.0756				45	0.0756	0.0168
	TP	5	0.0084				4.5	0.0076	0.0005
	动植物油	100	0.1680				20	0.0336	0.0017
清洗废水 W1-3	废水量	/	495	一体化反应处理装置	是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补充用水，不外排	/	/	/
	pH	6~9	/						
	COD	2500	1.238				/	/	/
	SS	800	0.396				/	/	/
废气处理废水 W1-4	废水量	/	2880.144	一体化反应处理装置	是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补充用水，不外排	/	/	/
	pH	6~9	/						
	COD	2000	5.760				/	/	/
	SS	1000	2.880				/	/	/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

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一体化反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补充用水，不外排。

（1）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一体化反应处理装置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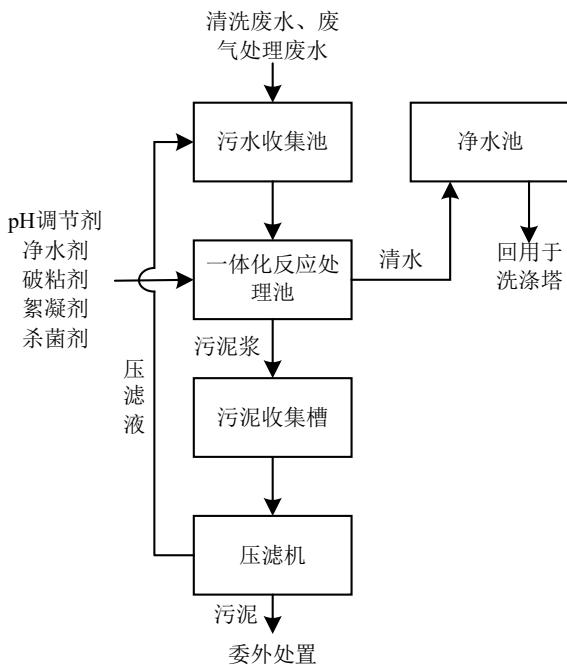


图 4-8 一体化反应处理装置的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收集水池循环水利用潜污泵送至污水处理一体机设备，经过自动加药设备添加 pH 调节剂将水调整至弱碱性范围（pH7.5~8.5）、经过破粘剂（对水中的高分子树脂反应降解，使其失去粘性，破粘剂中含有大量阳离子及活性氧离子，阳离子可破坏高分子树脂形成的胶体，活性氧离子可分解高分子树脂的碳氢分子结构）及净水剂（对水中的高分子树脂及其它杂质吸附包裹，并产生沉降或者悬浮作用，净水剂用是一种无机混凝剂，其水解产生的胶体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桥联功能，在水中与悬浮物及胶体颗粒所带的负电荷瞬间产生中和作用，使其失去稳定的排斥力及吸引力，最终失去稳定性而形成凝聚体）反应后油漆不具粘性且水质澄清，漆渣经过悬浮或沉淀处理后渣水完全分离（絮凝剂是一种线性高分子化合物，其水溶液带正电荷或负电荷，其通过吸附架桥和表面吸附作用使净水剂产生的凝聚体桥连成为粗大的絮凝体），干净水流入清水中转桶后送至收集水池清水区，渣进周转桶。将污水处理一体机的漆渣污泥利用输送装置自动送至漆泥储存周转桶中。漆泥储存周转桶中漆渣污泥利用气

动隔膜泵送至板框式压滤脱水机，经过压滤脱水后的漆渣饼作为废弃物处理；压滤液收集送至收集池。为确保处理水质无异味及微生物滋生，净化设备系统自动控制添加杀菌剂，消除水中异味及分解部分有机物与杀菌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SS
进水水质指标 (mg/L)	收集池	≤2074	≤970
进水水质指标 (mg/L)	一体化反应	≤2074	≤970
出水水质指标 (mg/L)	处理装置	≤190.0	≤48.0
企业标准		≤200.0	≤50
去除率 (%)		≥90.0	≥95.0

(2)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控制在：COD≤216.0mg/L、SS≤37.0mg/L，符合企业制定的喷淋塔用水水质控制要求（COD≤200mg/L、SS≤50.0mg/L），其水质特征与喷淋系统的用水需求高度适配，不会对喷淋系统的气液接触效率、喷淋系统的运行状态造成负面影响，废水回用可实现项目用水的内部循环，减少新鲜水取用量。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在水质适配性、工艺保障性等方面具有可行性。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去	排放规律	间歇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编 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万 t/a)	向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1	DW00 1	E120°41'27 .013"	N31°10'0.5 63	1.29	苏州市 吴江开 发区再 生水有 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但不属 于冲 击型 排 放	0:00~24: 00	苏州市吴 江开发 区再生 水有 限公司	pH	6 ~ 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00	0.0156	5.160	
2		SS	343.49	0.0134	4.431	
3		氨氮	25.69	0.0010	0.3314	
4		TN	36.33	0.0014	0.4686	
5		TP	4.08	0.0002	0.0526	
6		动植物油	2.60	0.0001	0.0336	
全厂排放合计		COD			5.160	
		SS			4.431	
		氨氮			0.3314	
		TN			0.4686	
		TP			0.0526	
		动植物油			0.0336	

2.4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原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占地面积 2.1ha，污水处理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排污口设于吴淞江苏嘉杭高速公路大桥以东约 500m，距大运河交汇点约 1.5km 处，服务范围为吴江开发区（同里镇）。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0 万 m³/d 于 2004 年 7 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 2.0 万 m³/d 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运，采用 CASS 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对原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三期工程 3.0 万 m³/d 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运，采用 A2/O+V 型滤池处理工艺。四期工程采用 Bardenpho 工艺对现有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已建设完成并完成自主验收。对现有 6.0 万 m³/d 提标改造，扩建规模为 4.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全厂 10.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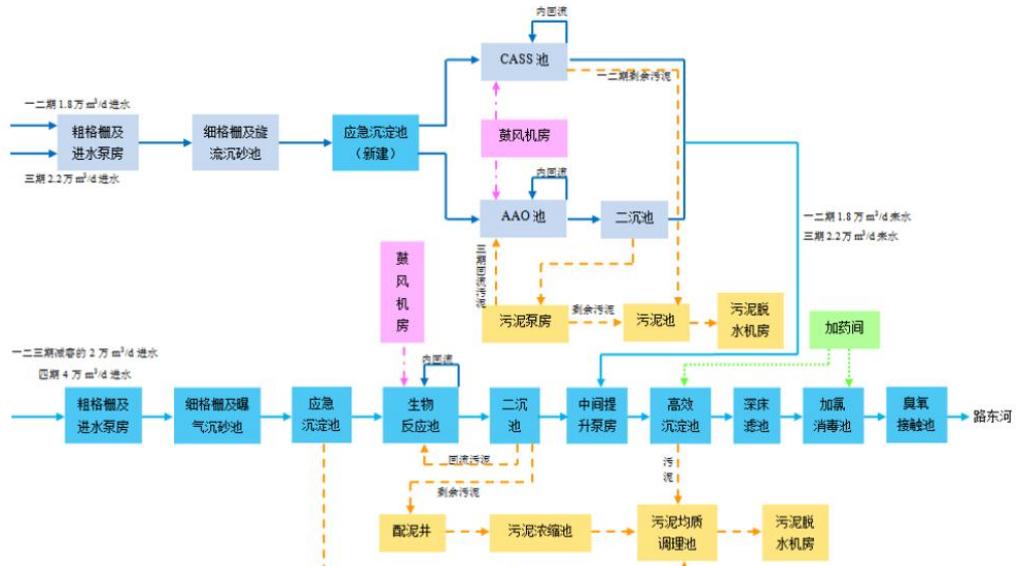


图 4-9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上：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上：目前，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7.3 \text{万 m}^3/\text{d}$ ，余量约为 $2.7 \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接管污水量为 12900.0t/a (39.09t/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④水质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声源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G 及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在 85~90dB（A）。

表 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02.0	88.0	0.2	85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昼间、夜间
2	空压机	/	102.0	80.0	0.2	85		
3	空压机	/	102.0	72.0	0.2	85		
4	空压机	/	102.0	64.0	0.2	85		
5	空压机	/	102.0	56.0	0.2	85		
6	空压机	/	102.0	48.0	0.2	85		
7	空压机	/	102.0	40.0	0.2	85		
8	空压机	/	102.0	32.0	0.2	85		
9	空压机	/	102.0	24.0	0.2	85		
10	空压机	/	102.0	16.0	0.2	85		
11	空压机	/	22.0	60.0	35.0	85		
12	空压机	/	30.0	60.0	35.0	85		
13	空压机	/	38.0	60.0	35.0	85		
14	空压机	/	46.0	60.0	35.0	85		
15	空压机	/	54.0	60.0	35.0	85		
16	空压机	/	62.0	60.0	35.0	85		
17	空压机	/	70.0	60.0	35.0	85		
18	空压机	/	78.0	60.0	35.0	85		
19	空压机	/	86.0	60.0	35.0	85		
20	空压机	/	94.0	60.0	35.0	85		
21	循环冷却塔	/	89.0	85.0	0.5	85		
22	循环冷却塔	/	89.0	80.0	0.5	85		
23	循环冷却塔	/	89.0	75.0	0.5	85		

24	循环冷却塔	/	89.0	70.0	0.5	85		
25	循环冷却塔	/	89.0	65.0	0.5	85		
26	循环冷却塔	/	89.0	60.0	0.5	85		
27	循环冷却塔	/	89.0	55.0	0.5	85		
28	循环冷却塔	/	89.0	50.0	0.5	85		
29	风机	/	92.0	90.0	35.0	90		
30	风机	/	92.0	80.0	35.0	90		
31	风机	/	92.0	70.0	35.0	90		
32	风机	/	92.0	60.0	35.0	90		
33	风机	/	92.0	50.0	35.0	9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冲压机	/	90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8	101	0.2	88	101	31.6	10	东, 58.76 南, 50.33 西, 56.20 北, 69.21	工作时段	建筑物隔声(降噪效果≥15)	东, 43.76 南, 35.33 西, 41.20 北, 54.21	生产车间外 1m
2		冲压机	/	90		16	101	0.2	80	101	39.6	10					
3		冲压机	/	90		24	101	0.2	72	101	47.6	10					
4		冲压机	/	90		32	101	0.2	64	101	55.6	10					
5		冲压机	/	90		40	101	0.2	56	101	63.6	10					
6		冲压机	/	90		48	101	0.2	48	101	71.6	10					
7		冲压机	/	90		56	101	0.2	40	101	79.6	10					
8		冲压机	/	90		64	101	0.2	32	101	87.6	10					
9		冲压机	/	90		72	101	0.2	24	101	95.6	10					
10		冲压机	/	90		80	101	0.2	16	101	103.6	10					
11		剪板机	/	85		17	85	0.2	102.6	85	17	20					

12	剪板机 剪板机 折弯机 折弯机 折弯机 折弯机 折弯机	/	85	37 57 42 52 62 72 82	85	0.2	82.6	85	37	20			
13		/	85		85	0.2	62.6	85	57	20			
14		/	85		80	0.2	77.6	80	42	25			
15		/	85		80	0.2	67.6	80	52	25			
16		/	85		80	0.2	57.6	80	62	25			
17		/	85		80	0.2	47.6	80	72	25			
18		/	85		80	0.2	37.6	80	82	2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见以下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 \frac{S\bar{a}}{1-\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15dB(A)。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沈氏堂门祠
贡献值	昼间	43.76	35.33	41.20	54.21	15.33
	夜间	43.76	35.33	41.20	54.21	15.33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60
	夜间	55	55	55	55	50

从上表噪声预测值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沈氏堂门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规定, 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S1-1	边角料	机加工	不锈钢	固态	√	5.2e
S1-2	废焊丝	焊接	焊丝	固态	√	5.2e
S1-3	废砂轮、砂纸	打磨、抛光	砂轮、砂纸	固态	√	5.2e
S1-4	废无尘布	擦拭	无尘布及沾染物	固态	√	5.2e
S1-5	漆渣	一次底漆	有机物	固态	√	5.2e
S1-6		二次底漆				
S1-7		一次面漆				
S1-8		二次面漆				
S1-9	不合格品	检验	不锈钢	固态	√	5.1
S2-1	漆渣	一次底漆	有机物	固态	√	5.2e
S2-2		一次面漆				
S2-3		二次面漆				
S2-4		三次面漆				
S2-5	不合格品	检验	ABS、PP 塑料	固态	√	5.1
S3-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滤芯	固态	√	5.2j
S3-2	废布袋		布袋		√	5.2j
S3-3	除尘灰		除尘灰		√	5.2j

S3-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及吸附物		√	5.2j
S3-5	废催化剂		贵金属催化剂		√	5.2j
S3-6	废纤维除湿过滤器		过滤器及吸附物	固态	√	5.2j
S3-7	废油脂		油脂	液态	√	5.2j
S3-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漆渣	固态	√	5.2k
S3-9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矿物油	液态	√	4.1e
S3-1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包装袋/箱	固态	√	5.2a
S3-11	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及沾染物	固态	√	4.1d
S3-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废塑料等	固态	√	4.1a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S1-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	/	否	/
S1-2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焊丝	/	否	/
S1-3	废砂轮、砂纸	打磨、抛光	固态	砂轮、砂纸	/	否	/
S1-4	废无尘布	擦拭	固态	无尘布及沾染物	沾染物	是	T/In
S1-5	漆渣	一次底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I
S1-6		二次底漆					
S1-7		一次面漆					

S1-8		二次面漆					
S1-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	/	否	/
S2-1	漆渣	一次底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I
S2-2		一次面漆					
S2-3		二次面漆					
S2-4		三次面漆					
S2-5		检验					
S3-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否	/
S3-2	废布袋			布袋	/	否	/
S3-3	除尘灰			除尘灰	/	否	/
S3-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及吸附物	吸附物	是	T
S3-5	废催化剂			贵金属催化剂	贵金属	是	T
S3-6	废纤维除湿过滤器			过滤器及吸附物	吸附物	是	T/In
S3-7	废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油脂	/	否	/
S3-8	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污泥、漆渣	漆渣	是	T/In
S3-9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I
S3-1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箱	/	否	/
S3-11	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材料及沾染物	有机物	是	T/In
S3-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S1-1	边角料	机加工	3.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5kg/t 原料，则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

				约 3.75t/a
S1-2	废焊丝	焊接	0.0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焊接过程废焊丝产生量约 0.09t/a
S1-3	废砂轮、砂纸	打磨、抛光	3520 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打磨、抛光过程废砂轮、砂纸产生量约 3520 片/年
S1-4	废无尘布	擦拭	0.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擦拭过程废无尘布产生量约 0.10t/a
S1-5~S1-8、 S2-1~S2-4	漆渣	喷涂	5.8488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衡算, 喷涂过程漆渣产生量约 5.84888t/a
S1-9	不合格品	检验	0.0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3t/a
S2-5	不合格品	检验	2.1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16t/a
S3-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芯每年更换一次、废滤芯产生量约 0.05t/a
S3-2	废布袋		0.1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袋式除尘器布袋半年更换一次, 废布袋产生量约 0.18t/a
S3-3	除尘灰		5.2018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衡算,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 5.20181t/a
S3-4	废活性炭		139.4890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衡算,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39.489.08t/a
S3-5	废催化剂		1.5(更换周期三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更换周期为三年, 一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约 1.5t
S3-6	废纤维除湿过滤器		0.1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纤维除湿过滤器更换周期为三个月, 废纤维除湿过滤器产生量约 0.18t/a
S3-7	废油脂		0.0556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脂的量约 0.05569t/a
S3-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7.7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约 7.76t/a
S3-9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设备日常维保, 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5t/a
S3-1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5.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 5.0t/a
S1-11	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S3-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82.5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0 人, 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 年工作 330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2.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1-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3.75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1-2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焊丝		/	SW59	900-099-S59	0.09		
S1-3	废砂轮、砂纸		打磨、抛光	固态	砂轮、砂纸		/	SW59	900-099-S59	3520 片		
S1-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0.03		
S2-5			检验	固态	ABS、PP 塑料		/	SW59	900-099-S59	2.16		
S3-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05		
S3-2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8		
S3-3	除尘灰			固态	除尘灰		/	SW59	900-099-S59	5.20181		
S3-7	废油脂			液态	油脂		/	SW61	900-002-S61	0.05569		
S3-1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箱	/	SW59	900-099-S59	5.0		
S1-4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无尘布及沾染物	T/In	HW49	900-041-49	0.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S1-8、 S2-1~S2-4	漆渣		喷涂	固态	有机物	T, I	HW12	900-252-12	5.84888			
S3-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物	T	HW49	900-039-49	139.48908			
S3-5	废催化剂			固态	贵金属催化剂	T	HW50	900-049-50	1.5 (更换周期三年)			
S3-6	废纤维除湿过滤器			固态	过滤器及吸附物	T/In	HW49	900-041-49	0.18			
S3-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漆渣	T/In	HW49	772-006-49	7.76			
S3-9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S3-11	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包装材料及沾染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S3-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82.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S1-4	废无尘布	擦拭	固态	无尘布及沾染物	沾染物	HW49	900-041-49	T/In	0.10	每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S1-8、 S2-1~S2-4	漆渣	喷涂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HW12	900-252-12	T, I	5.84888	每天	
S3-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物	吸附物	HW49	900-039-49	T	139.48908	11天/三个月	
S3-5	废催化剂		固态	贵金属催化剂	贵金属	HW50	900-049-50	T	1.5 (更换周期三年(折合 0.5t/a))	更换周期三年	
S3-6	废纤维除湿过滤器		固态	过滤器及吸附物	吸附物	HW49	900-041-49	T/In	0.18	三个月	
S3-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漆渣	漆渣	HW49	772-006-49	T/In	7.76	每月	
S3-9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0.5	每年	
S3-11	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包装材料及沾染物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0.5	每天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

本项目拟设置 5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50.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折合 154.87796 吨/年，计划每三个月委外处置一次，每次处置量约 38.71949t，企业设置的 5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无尘布	0.10	HW49	900-041-49	50.0m ²	密闭贮存	50.0t	3个月
	漆渣	5.84888	HW12	900-252-12		密闭贮存		
	废活性炭	139.48908	HW49	900-039-49		密闭贮存		
	废催化剂	1.5 (更换周期三年(折合0.5t/a))	HW50	900-049-50		密闭贮存		
	废纤维除湿过滤器	0.18	HW49	900-041-49		密闭贮存		
	废水处理污泥	7.76	HW49	772-006-49		密闭贮存		
	废矿物油	0.5	HW08	900-249-08		密闭贮存		
	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	0.5	HW49	900-041-49		密闭贮存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

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帐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识，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且贮存时间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

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须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等环节，避免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拟设置150.0m²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计划每月清运一次，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4.5.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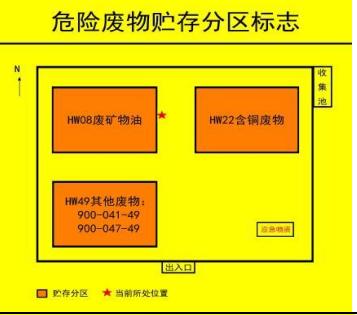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避免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6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4.7 结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行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如混凝土路面、地坪等），生产、生活活动均在室内或硬化区域内进行。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滞后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油墨、清洗剂等液态化学品，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室内专用区域，避免阳光直射。严格规范化学品的领取、使用和回收登记制度，防止“跑、冒、滴、漏”。优先选用低 VOCs、环境友好型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②强化厂区内的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确保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废气废水处理等设施的完好性，杜绝污水渗漏。

③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存放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一般工业固废应在室内或防雨、防渗的场地内暂存，及时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带盖的垃圾箱，日产日清。

（2）过程防控措施

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地面与裙角须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如环氧树脂+防渗混凝土）建造，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地面应进行硬底化处理（如水泥硬化），确保表面无裂缝，具有基本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进行常规地面硬化即可。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沙土、吸附棉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切断泄漏源，并用吸附材料围堵和清理，防止污染物扩散到下渗。

（3）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的数量和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②制定并执行厂区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设备、污水管道、地面防渗层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裂缝或泄漏迹象立即修复。

③为主动掌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建议企业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333 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197 号），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涂料、油墨、清洗剂、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纤维除湿过滤器、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35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依据	q/Q
乙醇	0.099	100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99
水性涂料	0.2	100		0.00200
丙烯酸涂料	0.2	100		0.00200
稀释剂	0.04	100		0.00040
固化剂	0.04	100		0.00040
油墨	0.03	100		0.00030
清洗剂	0.05	10		0.00500
杀菌剂(折纯)	0.001	5		0.00020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0.02727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2, 类别 3)	0.00055
	漆渣	1.59515		0.03190
	废活性炭	38.04247		0.76085
	废催化剂	1.5		0.03000
	废纤维除湿过滤器	0.04909		0.00098
	废水处理污泥	0.70		0.01400
	废矿物油	0.13636		0.00273
	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	0.13636		0.00273
合计				0.85482

根据计算,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8548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①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有: 1) 可燃物质(涂料、油墨、清洗剂、漆渣、废活性炭、废纤维除湿过滤器、废矿物油、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等等)

泄漏被引燃，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2) 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3) 设备故障（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设备容器内可燃液体泄漏后引起火灾、爆炸时，同时容器中液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时，储存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或是贮存区内可燃原料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③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主要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爆炸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涂料、油墨、清洗剂等	泄漏、火灾事故。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库	涂料、油墨、清洗剂、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纤维除湿过滤器、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涂料、油墨、清洗剂等		浓度过大,被引燃发生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运输过程	原辅料、危废运输	原辅料、危险废物		包装容器内物料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泄漏和火灾事故、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将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区、喷涂线、危险废物暂存库作为重点风险单元,其布局将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确保与办公区等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远离明火、高温区域。

优先选用密闭式、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如密闭的输漆、供漆系统,减少开放式操作,从源头上降低物料的泄漏和挥发风险。所有管道、阀门等均选用合格产品,并定期进行耐压检验和维护。

②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应存放于专用的、符合安全标准的化学品库内，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内应保持阴凉、通风，并配备防爆型通风机和可燃气体报警仪。

严格执行化学品领用、使用和退回登记制度，使用现场（如喷涂线）应设置二次容器，防止操作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在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喷涂线等关键区域，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或应急事故池。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能被有效收集，严禁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系统或外环境。合理配备吸附棉、沙土、空桶等应急物资，用于小型泄漏的紧急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各单元操作流程、巡检内容及频次；操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熟悉施工工艺及风险防控措施。每日巡检内容包括：喷淋塔 pH 值、液位、喷淋泵运行状态；纤维除湿过滤器压差；活性炭吸附塔温度、可燃气体浓度；催化燃烧炉温度、压力，巡检记录存档备查；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清洗喷淋塔除雾器及管道；检查活性炭吸附塔；建立活性炭定期更换制度并严格执行，详细记录更换时间与数量，防止因活性炭饱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规范地清运处置。设施监控：对废气处理系统（风机、水泵等）的关键参数进行监控，设置压差报警装置，当过滤系统阻力异常增大时能及时预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吸收液的输液泵应与风机联锁。运行开始时，输液泵提前于风机开启；运行结束时，风机提前于输液泵关闭。

④事故缓冲设施

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如泄漏、火灾、爆炸），为能够快速、有效地收集和容纳事故产生的污染废水，防止其直接进入外环境，从而避免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和生态灾难，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附录 B 确定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

本项目计算如下:

V_1 :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固态、包装方式为袋装, 涂料、油墨为桶装且暂存在室内, V_1 为 $0m^3$ 。

V_2 消防水量: 火灾持续时间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中丙类厂房并结合企业实际按 3h 考虑, 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丙类厂房,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40L/s$, 则消防水量为 $432.0m^3$ 。

V_3 : 厂区内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m^3$ 。

V_4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水, 则 $V_4=8.17m^3$ 。

V_5 :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333号(租赁苏州万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原辅料均为室内贮存, 厂区设置有独立的雨污水系统且事故时能确保完全切换, 则 $V_5=0m^3$ 。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V_2-V_3) + V_4+V_5=440.17m^3$

为建立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液全部处于受控状态, 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40.0m^3$ 事故缓冲设施。

(5) 环境管理与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落实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 责任落实到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等要求，企业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加强员工培训与警示：对涉及风险岗位的员工（如化学品管理员、喷涂工、环保设施操作员）进行专项培训，使其熟悉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操作规程、泄漏应急处置方法和个人防护措施。在所有风险单元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物料周知卡和操作规程牌。

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TN、TP	/	接管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50.0m ²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置 50.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日常加强对贮存、使用环节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岗前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等要求，企业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1) 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4) 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5)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 (7)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 (8)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落实例行监测并保存台账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6038	0	0.56038	+0.56038
	有组织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	0	3.36546	0	3.36546	+3.36546
		苯乙烯	0	0	0.00368	0	0.00368	+0.00368
		丙烯腈	0	0	0.00738	0	0.00738	+0.00738
		1,3-丁二烯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甲苯	0	0	0.01062	0	0.01062	+0.01062
		乙苯	0	0	0.00544	0	0.00544	+0.00544
	油烟	0	0	0	0.01856	0	0.01856	+0.01856
	无组织 其中	颗粒物	0	0	0.82011	0	0.82011	+0.82011
		非甲烷总烃	0	0	1.74698	0	1.74698	+1.74698
		苯乙烯	0	0	0.00408	0	0.00408	+0.00408
		丙烯腈	0	0	0.00820	0	0.00820	+0.00820
		1,3-丁二烯	0	0	0.00056	0	0.00056	+0.00056
		甲苯	0	0	0.01180	0	0.01180	+0.01180
	乙苯	0	0	0	0.00604	0	0.00604	+0.00604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 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12900	0	12900	+12900
	COD	0	0	0	5.160	0	5.160	+5.160
	SS	0	0	0	4.431	0	4.431	+4.431
	氨氮	0	0	0	0.3314	0	0.3314	+0.3314
	TN	0	0	0	0.4686	0	0.4686	+0.4686

	TP	0	0	0	0.0526	0	0.0526	+0.0526
	动植物油	0	0	0	0.0336	0	0.0336	+0.03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3.75	0	3.75	+3.75
	废焊丝	0	0	0	0.09	0	0.09	+0.09
	废砂轮、砂纸	0	0	0	3520 片	0	3520 片	+3520 片
	不合格品	0	0	0	2.19	0	2.19	+2.19
	废滤芯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布袋	0	0	0	0.18	0	0.18	+0.18
	除尘灰	0	0	0	5.20181	0	5.20181	+5.20181
	废油脂	0	0	0	0.05569	0	0.05569	+0.05569
	废包装材料	0	0	0	5.0	0	5.0	+5.0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0	0	0	0.10	0	0.10	+0.10
	漆渣	0	0	0	5.84888	0	5.84888	+5.84888
	废活性炭	0	0	0	139.48908	0	139.48908	+139.48908
	废催化剂	0	0	0	1.5 (更换周期三年 年(折合 0.5t/a))	0	1.5 (更换周期三年 (折合 0.5t/a))	+1.5(更换周期三年 年(折合 0.5t/a))
	废纤维除湿过滤器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7.76	0	7.76	+7.76
	废矿物油	0	0	0	0.5	0	0.5	+0.5
	沾染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及清洗剂的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82.5	0	82.5	+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